

项目编号：3z95h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塑料瓶2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0MADMNDYN6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20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z95hs，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2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3z95hs，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打印编号: 17273193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z95hs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20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0MADMNDYN6R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光宏 王光宏
主要负责人（签字）	王光宏 王光宏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王光宏 王光宏
二、编制单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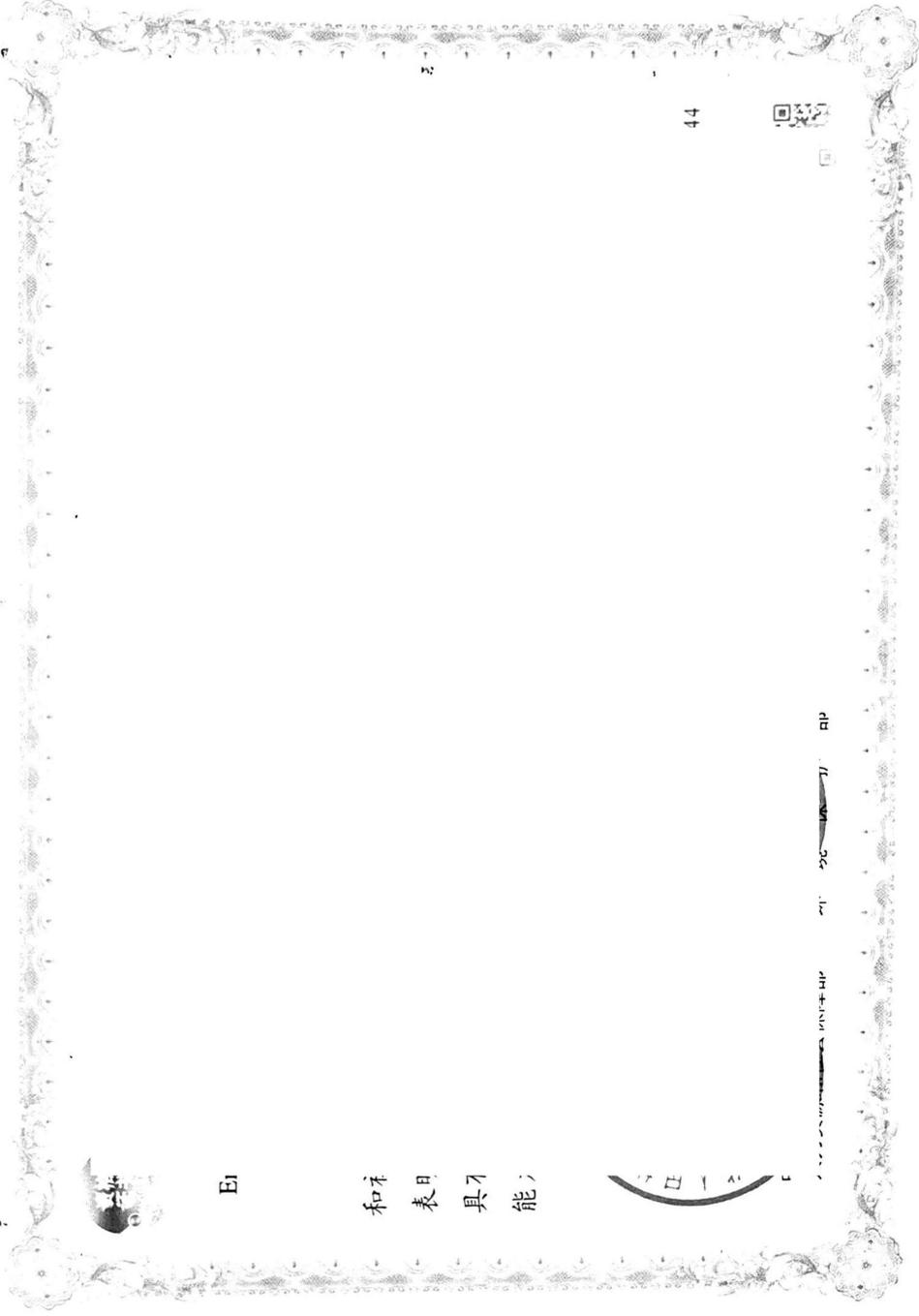


2024年01月0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Et

和
表
具
能



44



和
表
具
能

和
表
具
能



202411064269597201

2024年11月06日 10:00:00

202410	110341073183	5284	792.6	0	422.72	2300	18.4	4.6	9.2	
--------	--------------	------	-------	---	--------	------	------	-----	-----	--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20 万个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3z95hs
编制主持人			
初审（校核）意见	1、完善项目工程情况和需整改内容。 2、完善项目工程情况和需整改内容。 3、核实废气收集量计算及设计风量。 4、其他详见批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 <i>赖秋怡</i> 2024年9月12日 </div>		
审核意见	1、核实固废种类及固体废物的代码。 2、完善风险分析内容。 3、其他详见批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核人（签名）： <i>翁开枝</i> 2024年9月14日 </div>		
审	同意上传环评信用平台填报，打印装订报告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9月19日 </div>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5
六、结论	88
附表	72
附图 1 项目位置图	73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4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76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77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78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区划图	79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0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81
附图 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82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83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84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85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86
附图 14-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87
附图 14-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88
附图 14-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89
附图 14-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89

图.....	90
附图 14-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	
图.....	91
附图 15 项目产品图	92
附图 16 污水处理厂纳污图	93
附图 17 花都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94
附图 18 整改后环保设施实景图	95
附图 19 雨污管网图	96
附图 20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97
附件 1：委托书	98
附件 2：营业执照	99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100
附件 4：租赁合同	101
附件 5：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104
附件 6：全本公示截图页	105
附件 7：项目总量指标咨询意见回复	106
附件 8：原辅材料 MSDS	107
附件 9：现状监测数据报告	125
附件 10：源强检测报告	146
附件 1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155
附件 12 排水证明	1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20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40114-07-01-805994		
建设单位 联系人	王光宏	联系方式	13640646633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花和路 215 号 104 室（空港花都）		
地理坐标	° ' " ° ' "		
国民经济 业类别	料制品业 2-其他（年 Cs 含量涂 ）； 媒介复制 他（激光印 OCs 含量 刷除外）		
建设性质	申报项目 项目 批项目		
项目审批（ 准/备案） 门（选填）			
总投资（ 元）			
环保投资 比（%）			
是否开工建 设	起，立即停止上述		

	<p>违法行为，限 180 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生产项目方可投入使用</p>																				
<p>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依据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专项评级设置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5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td>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更换的冷却废水为洁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冷却塔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属于间接排放，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更换的冷却废水为洁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冷却塔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属于间接排放，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更换的冷却废水为洁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冷却塔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均属于间接排放，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市政供水，不在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吹塑、丝印、烘干，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p>																				

分析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业项目。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本）》（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禁止准入类。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相关土地政策和规划要求。

3、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粤府〔2020〕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是否相符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根据附图 9 可知，本项目不在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是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2023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是

	体质量稳步提升。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但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附图9）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是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本项目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使用煤炭，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冷却废水属于洁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尾水排入天马河。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是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江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属于禁止新建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使用的UV油墨、洗车水均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是
能源资源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	本项目用水用电均来自市政，根	是

源利用要求	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据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可知（附图1），本项目不属于港口或公用码头建设，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已实行二倍削减替代，并已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总量替代；更换的冷却废水属于洁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外排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使用的UV油墨、洗车水均属于低VOCs含量原料，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按相关要求进行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低，在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的环境风险总体可控。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危废房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是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	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花和路215号104室（空港花都），根据附图13、14可知，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但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也不属于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中禁止的行业，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VOCs、臭气浓度，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所列的污染物，本项目使用的UV油墨、洗车水为低VOCs含量原料，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	是

		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p>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事项。</p> <p>对照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所对应的注意事项，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注意事项和符合项分析：由上面“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要求。</p> <p>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符合表1要求的水基清洗剂和符合表2要求的半水基清洗剂可归为低VOC含量清洗剂”，本项目洗车水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2要求，因此属于低VOC含量清洗剂。</p>
--	--	-----------------------------------	---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

4、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符性分析

都），根据《广
）的通知》（穗
的建设与该方

表 1-3 本项目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		是否
生保红及般态	云、花都、从化、增城区。全市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39.78 平方公里 2[2 全市海	

		域生态保护红线采用自然资源部下发应用的“三区三线”封库版数据，今后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管控要求发生变化，本方案相关内容随即自动更新调整；海域范围按广州市海洋功能区划范围，全市海域面积为399.92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番禺、南沙区。		
	环境质量底线	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地表水水质优良到省水源乡黑效；达到持续提达标达到污（N源得定，土壤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完成省下达目标，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8；	是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源、能源达的总量总量控制溉水有		是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牢生态安珠江流域生态保护从化北部农林、帽峰山、和南沙滨保护与建		是
	能源	积极发展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	却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是

资源利用要求	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大力推动终端用能电能、氢能替代，着力打造现代化能源体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策规划的除外 污染燃料燃烧展、城市燃气提下，坚持以则，采取鼓励司和靠近主干的大工业用户措。严格控制消费总量和强能耗项目单位际国内先进水	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不燃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制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学需氧量、氨机物等。]总量指标优先向项目、重点工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生成潜势较大的行挥发性有机物源头织排放控制，深入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成环境质量改善目建、扩建项目重点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排放总量只减不增企业清洁生产逐步平。严格环境准入放项目。……	收集效率高，减少有机废气无组	Cs 和序产减少气收置”废气标后气筒干、集， “级进到5m本制更过理处目污分处入 以，， 是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流溪河、增江水道等供水通道干源地、备用水源环东莞、佛山、清远等周边城市共同完善跨界水源水质保障机制，强化地表水、	危废房做好防渗防漏，根据风险防控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风险	以，， 是

	<p>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 化工企业、涉重金属 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 广州石化区域以及小 区环境风险防控，建 监控系统，开展有毒 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 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 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 力结构优化。</p>	<p>的防控措施防止 发生。</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的相关要求。</p> <p>5、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穗府〔2017〕25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2023年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本项目生产用能均为电能，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经处理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已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因此，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年）》文件的相关要求。</p> <p>6、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相关规划要求如下所示：</p> <p>“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p>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p>			

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聚焦国考断面达标、万里碧道建设,围绕“查、测、溯、治”,分类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整治,以佛山、中山、东莞等市为重点试点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持续推进工业、城镇、农业农村、港口船舶等污染源治理。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本项目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本项目周边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冷却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吹塑、丝印、烘干、擦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相符。

7、与《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文件相关要求如下:

“第五章 协同防控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 持续提升环境空气质量

第三节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

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检查...”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废气处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率治理工艺；项目原辅材料和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因此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号）要求相符。

8、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的相符性分析

“（2）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继续强化工业污染整治。巩固“十三五”时期“散乱污”清理成果，对已整治的“散乱污”企业进行回头看，实行动态管理，继续探索完善企业管控长效机制.....

2.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中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针对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监管。开展 VOCs 有组织排放口定期监测.....”。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周边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更换的冷却废水为洁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均设置台账规范记录相关参数。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穗环花委〔2022〕1号）中相关要求。

9、《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10.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涉 VOCs 的原辅料主要为 UV 油墨、洗车水，不属于高挥发性原辅料，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控制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的相关要求；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总净化效率可达到 80%。因此符合该通知的要求。

综上，项目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相符。

10、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DB44/2367-2022）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控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的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根据后文污染源强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小于 2kg/h，收集后的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 80%	相符
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	项目 PET 瓶坯为固态、UV 油墨、洗车水为液态，	相符

	<p>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VOCs 质量占比$\geq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全部存放于原料区，不露天放置。项目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均采用集气罩收集，丝印、烘干、擦拭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收集效率较高，减少了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3	<p>其他要求：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工艺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料（渣、液）应当按 5.2、5.3 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p>	<p>项目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料的采购量，同时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废活性炭需密闭储放。</p>	相符

由表可知，本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相关要求是相符的。

11、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

（1）“三、控制思路与要求：（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洁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运输、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洗车水均为低 VOCs 原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经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尾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减少生产

过程中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相关要求。

12、与《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4.推进重点工业领域深度治理。“.....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皮鞋制造、家具制造类项目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和胶粘剂，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特殊功能要求的除外)基本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项目使用原辅料为PET瓶坯、UV油墨、洗车水，不属于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企业建成后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因此符合要求。

相关要求：6.清理整治低效治理设施。“.....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各地要对低效VOCs治理设施开展排查，对达不到治理要求的单位，要督促其更换或升级改造。2023年底前，完成1068个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并在省固定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应用平台上更新改造升级相关信息.....”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VOCs治理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不属于文件中所说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VOCs治理设施。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号）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六)深入开展工业污染防治。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

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

相符性分析: 根据附图 9、附图 14 可知,本项目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不属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外排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更换的冷却废水为洁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 号)的相关要求。

1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技术规范。从源头、产生过程及末端选用污染防治技术,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排放可满足相关的排放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2	重点大气污染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引导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已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相符
3	省人民政府引导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所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污染工业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4	珠江三角洲区域禁止新建、扩建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水泥、平面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珠江三角洲，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不涉及大气重污染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5	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6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吸附为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由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处理，达标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技术适用性，属于可行性技术。	相符

15、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委〔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委〔2020〕80号）的要求。

16、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	区域名称	要求	本项目	相符
---	------	----	-----	----

号					性
1	大气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包括空气传输上风向，以及大气污染物易聚集的区域。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由附图 11 可知，本项目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相符
2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包括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以及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由附图 11 可知，本项目不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相符
3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由附图 11 可知，本项目不位于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相符
4	生态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在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禁止开发的基础上，进一步划分生态、大气、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实施连片规划、限制开发。实施管控区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区域及时更新，应保尽保。	由附图 9 可知，本项目不位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5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由附图 9 可知，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相符
6	水	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包括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附图 10，本项目不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相符

7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光倒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增江光倒刺鲃大刺鲃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花都湖和海珠湿地等湿地公园,鸭洞河、达溪水等河流,牛路水库、黄龙带水库等水库,通天蜡烛、良口等森林自然公园,以及南部沿海滩涂、红树林等区域。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附图 10,本项目不位于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区。	相符
8	重要水源涵养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根据附图 10,本项目不位于重要水源涵养区。	相符
9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附图 10,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相符

分析结果表明,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要求。

17、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规划任务与措施		本项目
1	水环境保护规划	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	进一步落实“三线一单”空间划分和管控要求,细化和明确管控区的管控范围,制定水环境管控区管控方案,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监管责任。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三线一单”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更换的冷却废水为洁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与保护。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强化生活、工业、农业“三源”治理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效，大力削减生活污染源②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2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①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 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及丝印、烘干、擦拭工序产生的 VOCs 和臭气浓度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根据附图 9 可知，本项目不位于陆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环境管控区。
4	声污染防治规划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控制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相关要求。

18、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的通知》（穗环办〔2021〕70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一、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

...（二）印刷工序。

平版印刷工序，全面使用植物油基油墨和辐射固化油墨；凹版、凸版（包括树脂版印刷和柔性版印刷）和孔版（主要为丝网印刷）印刷工序，全面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和 UV 油墨...

二、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

（一）物料储存过程控制。

沸点低于 45℃的甲类液体宜采用压力储罐储存，并按相关规范落实防火间距；沸点高于 45℃的易挥发介质如选用固定顶储罐储存时，须设置储罐控温和罐顶废气回收或预处理设施，储罐的气相空间宜设置氮气保护系统，储罐排放的废气须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装卸应采用装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其他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分装油墨或溶剂的容器盛装量宜小于 80%，避免受热、转运时溢出...

三、废气有效收集

（一）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印刷和包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排放，主要包括调配废气、涂墨废气、上光废气、涂胶废气、烘干废气及清洗废气...

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一）调配、涂墨、上光、涂胶、烘干、清洗废气等应根据废气中污染物特征、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实际工况等选择适宜的处理技术...

五、台账管理

印刷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记录生产基本信息、明确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周期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丝印工艺使用的为丝网印刷，丝印过程使用 UV 油墨，符合文件中原辅材料清洁化代替要求；项目 UV 油墨、洗车水使用密闭储料瓶储存，符合文件中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要求；项目丝印、烘干、擦拭产生有机废气工位设置有效的密闭负压集气装置收集，符合文件中废气有效收集要求；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箱高效治理设施进行处理，符合文件中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设立环保小组负责厂区内环保设备的日常巡检，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等基本信息，符合文件中台账管理要求。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州市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技术指南的通知》（穗环办〔2021〕70号）文件要求相符。

19、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整治工作的通知》（穗环规字〔2021〕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穗环规字〔2021〕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p>（一）原辅材料清洁化替代： 全面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全行业替代比例达到 65%以上，具体为： 对于平版印刷工序，全面使用植物油基胶印油墨、辐射固化油墨和无（低）醇润版液，要求全行业替代比例达到 100%；对于凹版、凸版（包括树脂版印刷和柔性版印刷）和孔版（主要为丝网印刷）印刷工序，推广使用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雕刻凹印油墨，要求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按照可替尽替要求，在复合或覆膜工序，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水性胶复合、挤出复合等技术，要求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对于清洗工序，推广使用水基清洗剂和半水基清洗剂，要求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对于金属制品印刷，推广使用无溶剂和辐射固化涂料，要求替代比例达到 60%以上。</p> <p>其中，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等有关要求；是否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判定。如国家、省颁布新标准，则各类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应符合新标准要求。</p>	<p>根据下文分析可知，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为能量固化油墨，使用的 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p>	相符
2	<p>（二）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 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包括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在储存、转运、调配、使用、清洗等过程中应在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内进行，密闭装置（容器）或空间应配备废气收集系统，优先考虑以生产线、设备为单位设置小隔间整体密闭收集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在不具备整体收集条件的情况下，采用外部排风罩的</p>	<p>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送货上门，使用密封装载并暂存在车间内，使用的 UV 油墨为采购回来后直接使用，无需进行调配；项目采用的 UV 油墨有润版印刷一体化的作用，不另采用外润版液润版。</p>	相符

		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 推广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润版液过滤循环、氮气保护全 UV 干燥、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零醇润版胶印、无水胶印、预涂膜工艺等先进印刷工艺技术。		
3		<p>（三）建设适宜高效治污设施： 印刷企业根据自身特点选择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不建议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筒高度一般不得低于 15 米（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排气管道应按照《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等要求安装，并在净化装置前后设置可封闭的自动及手工采样口与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不得存在旁路或漏风现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有关要求。 妥善、及时处置次生污染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水应定期更换和处理；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进行贮存，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根据《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环〔2008〕42 号）的要求进行安装，在废气处理前后的管道按要求设置采样口，并设置规范的采样平台；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活性炭及时、按要求进行更换，废活性炭暂存于规范的危废房中，并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4		<p>（四）台账管理： 印刷企业应根据实际生产工况，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以及操作规程，记录生产基本信息、明确废气处理耗材的更换周期等。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油墨、稀释剂、清洗剂、润版液、胶粘剂、复合胶、光油、涂料等）名称及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采购量、各车间使用量、库存量、废弃量，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 2.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和处理后的监测报告（包含废气量、浓度、温度、处理效率等，每年不少于 1 次）。 3.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关键参数、运行管理及异常情况。</p>	<p>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由专人管理，记录原辅材料的采购量、废原料桶的产生量、供应商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的更换量、更换时间、危废单位上门回收时间、回收量。废活性炭密闭储放；台账保存期限在不少于 3 年；项目按要求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按《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每年监测 1 次。</p>	相符

	<p>4.按《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每年不少于1次）。</p> <p>5.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及其他危险废物（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润版液及其污染物、废胶、废光油及其污染物、废擦机布等）处置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废气监测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有关要求。</p>		
--	---	--	--

20、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UV油墨，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4.1可知，能量固化油墨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油墨产品，本项目使用的UV油墨的VOCs含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9 与（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原料名称	类型	VOCs含量 (%)	取值依据	对应（GB 38507-2020）所列的油墨品种	对应（GB 38507-2020）的限量值 (%)	是否属于低VOCs
UV油墨	能量固化油墨	1.4	供应商提供的SGS检测报告	能量固化油墨-网印油墨	≤5	是

21、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清洁剂为洗车水，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符合表1要求的水基清洗剂和符合表2要求的半水基清洗剂可归为低VOC含量清洗剂”，本项目洗车水属于低VOC含量清洗剂，本项目使用的UV油墨的VOCs含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0 与（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原料名称	类型	VOCs含量 (%)	取值依据	对应（GB38508-2020）所列的清洗剂品种	对应（GB38508-2020）的限量值	是否属于低VOCs
洗车水	半水基清洗剂	3.5	供应商提供的洗车水检测报告	半水基清洗剂	≤100	是

22、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相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 UV 油墨的 VOCs 含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1 与 (DB44/ 815-2010)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原料名称	类型	VOCs 含量 (g/L)	取值依据	对应 (DB44/ 815-2010) 所列的油墨品种	对应 (DB44/ 815-2010) 的限量值 (g/L)
UV 油墨	能量固化油墨	15.75	供应商提供的 SGS 检测报告	用于不透气承印物的柔性版油墨	300

23、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p>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p> <p>功能特殊</p> <p>行）</p> <p>水水知，护区污水</p> <p>（穗 2 类，采区域</p> <p>属于</p> <p>区划</p> <p>厂处</p> <p>减振、</p> <p>准》</p> <p>项目</p> <p>境产</p>
--	--

24、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 (VOCs) 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符合性分析

参考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C2926)

表 1-13 与（粤环办（2021）4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源头削减				
1	低 VOCs 含	半水基型清洗剂：VOCs 含量 ≤ 100 /L，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	本项目使用的半水基型清洗剂洗车水 VOCs 含量为	相符
2	水		，	相符
			，	相符
				相符
				相符
3	VO 料			相符
				相符
4	VO 料和			相符
		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5	工艺过程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	本项目丝印、烘干、擦拭均设置在密闭空间内进行，产集后	相符	
			粉状方式密闭空废气		状	相符
			在混型（纺丝设备至 V 闭的气应		炼、成型压延、。	相符
			浸胶清洗等于应作，系统收集		序使于闭收附装。	相符
	6	非正常排放	橡胶联		品行	相符
			载有停工退料容器废气排气		时，采将残拭产由置”处	相符
	7	废气收集	采用最远		机废收集，/s，废道做行	相符
			废气收正压行 500μ		的输烘干、压下	相符
	8	排放水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		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	相符

	平	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II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业排适排度产≥3k理监控过6	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限产生合排022）值、性有版印刷、瓷、刷）OCs值强计设施放气经炭吸m高到		
9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吸附影响；废动态		“二行处保证率。	相符
		VO步运修行产停		生生产行，使	相符
10	管理台账	建立VO量、		理辅材量、量。	相符
		建气量收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		气录废测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	相符

		化剂等) 购买和处理记录。	关耗材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 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	建设单位与有危废资质单, 危废及危料。	相符
			账保。	相符
11	危废管理	工艺液) 和输	进行	相符
12	建设项目 VOCs 总量管理	新、度, s	s 项目替代	相符

25、与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要求	细化标准	本项目	相符性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材料购物	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	本项目不生产厚度 0.025	符
厚度小于毫米的聚农用地		0	符
以医疗废原料制造制品		目物塑	相符
一次性发料餐具		目发泡	相符
一次性塑签		目性塑	相符
含塑料微日化产品	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	目不生产含塑料	相符
不	品	本商 降解塑料袋	相符

	品的塑料预包装袋、连卷袋、保鲜袋等。		
一次性			符
一次性			符
宾馆、 性塑			符
快递塑			符 符 符
<p>26、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2021年3月3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过，2021年5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2021年6月15日实施）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规定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p> <p>（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p> <p>（二）畜禽养殖项目；</p> <p>（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p> <p>（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剂、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p> <p>（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其他设施项目。</p>			
干 以 域			溪河 属于 河流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工程情况</p> <p>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20 万个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花和路 215 号 104 室（空港花都），总占地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2000 平方米，为租赁厂房。项目总投资为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0%，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年产塑料瓶 20 万个。共有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p> <p>于 附 建 况 成</p> <p>本项目东侧紧邻广州建腾钢门厂、广州豪新鞋材有限公司，南侧紧邻广州市鑫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西侧紧邻广州贝柏雅化妆品有限公司，北侧紧邻停车场、与广州泮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相邻 12 米，东南面与新雅街清布村相隔 16 米。四至情况图详见附图 2。</p> <p>本项目租赁 1 栋 1 层 12 米高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厂房内设吹塑区、印刷区、原料区、成品区等。项目的工程情况详见下表所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内容</th> <th style="width: 70%;">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吹塑区</td> <td>位于厂房的东侧，建筑面积为 550m²，主要用来吹塑。</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区</td> <td>位于厂房的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450m²，紧邻原料区，主要用来丝印。</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烘干区</td> <td>位于厂房的西南侧，在印刷区内，紧邻原料区，主要用来丝印后烘干。</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储运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原料区</td> <td>位于厂房的西中侧，建筑面积为 450m²，主要用来储存原料。</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区</td> <td>位于厂房的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520m²，主要用来储存成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固废暂存间</td> <td>位于厂房的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20m²，主要用于堆放一般固体废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房</td> <td>位于厂房的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10m²，主要用于堆放危险废物。</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给水</td> <td>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由市政供给。</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吹塑区	位于厂房的东侧，建筑面积为 550m ² ，主要用来吹塑。	印刷区	位于厂房的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450m ² ，紧邻原料区，主要用来丝印。	烘干区	位于厂房的西南侧，在印刷区内，紧邻原料区，主要用来丝印后烘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的西中侧，建筑面积为 450m ² ，主要用来储存原料。	成品区	位于厂房的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520m ² ，主要用来储存成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的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20m ² ，主要用于堆放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房	位于厂房的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主要用于堆放危险废物。	公用	给水	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由市政供给。
项目	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吹塑区	位于厂房的东侧，建筑面积为 550m ² ，主要用来吹塑。																					
	印刷区	位于厂房的西南侧，建筑面积为 450m ² ，紧邻原料区，主要用来丝印。																					
	烘干区	位于厂房的西南侧，在印刷区内，紧邻原料区，主要用来丝印后烘干。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厂房的西中侧，建筑面积为 450m ² ，主要用来储存原料。																					
	成品区	位于厂房的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520m ² ，主要用来储存成品。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的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20m ² ，主要用于堆放一般固体废物。																					
	危废房	位于厂房的西南角，建筑面积为 10m ² ，主要用于堆放危险废物。																					
公用	给水	主要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水，由市政供给。																					

工程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更换的冷却废水为洁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废气治理	吹塑、丝印、烘干、擦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治理	距离衰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暂存在生活垃圾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房中，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项目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瓶，产品尺寸均为按客户要求来设计的。本项目产品及产
量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2-2 本项目产品产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年生产能力 (个)	产品重量 (g/个)	产品总重 量 (t/a)	储存位置及 储存方式	产品图片
塑料瓶	10ml	24950	1	0.02495	成品区	详见附图 15
	50ml	34250	5	0.17125		
	100ml	60000	10	0.6		
	500ml	80800	50	4.04		
合计		200000	/	4.8362		

备注：1、由于塑料瓶按客户要求定做，规格各不相同，小类数据变化不定，大数据统计约为 20 万个，本评价按塑料瓶列出接单最大的产品作为代表产品分析。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详见下表所列。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形态	使用量 (t/a)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 (t)	用途
1	PET 瓶坯	固态	5	25kg /包	1	吹塑
2						
3						护
4						洁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 PET 瓶坯均为外购的新料瓶坯，根据供应商提供资料可知，理化性质详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PET 瓶坯：主要成分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外观和性状：颗粒及切片，气味：无味，密度（水=1）：1.67g/cm³，熔点/凝固点 254℃，水中溶解性：不溶。PET 的加工温度范围一般为 270~290℃，分解温度为 300℃，热变形温度仅为 85℃左右。危险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可燃烧。本项目 MSDS 详见附件 8。

UV 油墨：项目使用的油墨为 UV 油墨，物理状态：液体，闪点：>93℃，相对密度（水=1）：1.00-1.25g/cm³，本评价取中间值 1.125g/cm³ 计算，微溶于水，其主要成分为双酚 A 环氧丙烯酸脂 20-40%、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脂 15-25%、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0-20%、（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磷 0-4%、1-羟基环己基苯基丙酮 0-5%、颜料 0-6%。

机油：性状油状液体，褐色无气味，相对密度为 0.8g/cm³（水=1），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具有稳定性，且不溶于水。

洗车水：透明乳白色液体，清香溶剂味道，比重为 0.85±0.03g/mL，本评价按 0.85g/cm³ 计算，沸点 260℃，闪火点>85℃，自燃点 472℃，常温、常压下具有稳定性。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成分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分名称	占比(%)	密度(g/cm ³)	VOCs 含量占比(%)	VOCs 含量(g/L)	取值依据
UV 油墨	双酚 A 环氧丙烯酸脂	20-40	1.125	1.4	15.75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 SGS 检测报告。
	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脂	15-25				
	1,6-己二醇二丙烯酸酯	10-20				
	(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磷	0-4				

		1-羟基环己基苯基丙酮	0-5				
		颜料	0-6				
洗车水		异构烷烃溶剂油助剂	2-3	0.85	3.5	29.75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检测报告
		矿物油	3-5				
		乳化剂	1-2				
		水	90-95				
备注：1.UV 油墨 VOCs 含量计算： $1000\text{cm}^3 \times 1.125\text{g/cm}^3 \times 1.4\%/1\text{L} = 15.75\text{g/L}$ ； 2.洗车水 VOC 含量计算： $3.5\% \times 0.85\text{g/cm}^3 \times 1000\text{mL}/1\text{L} = 29.75\text{g/L}$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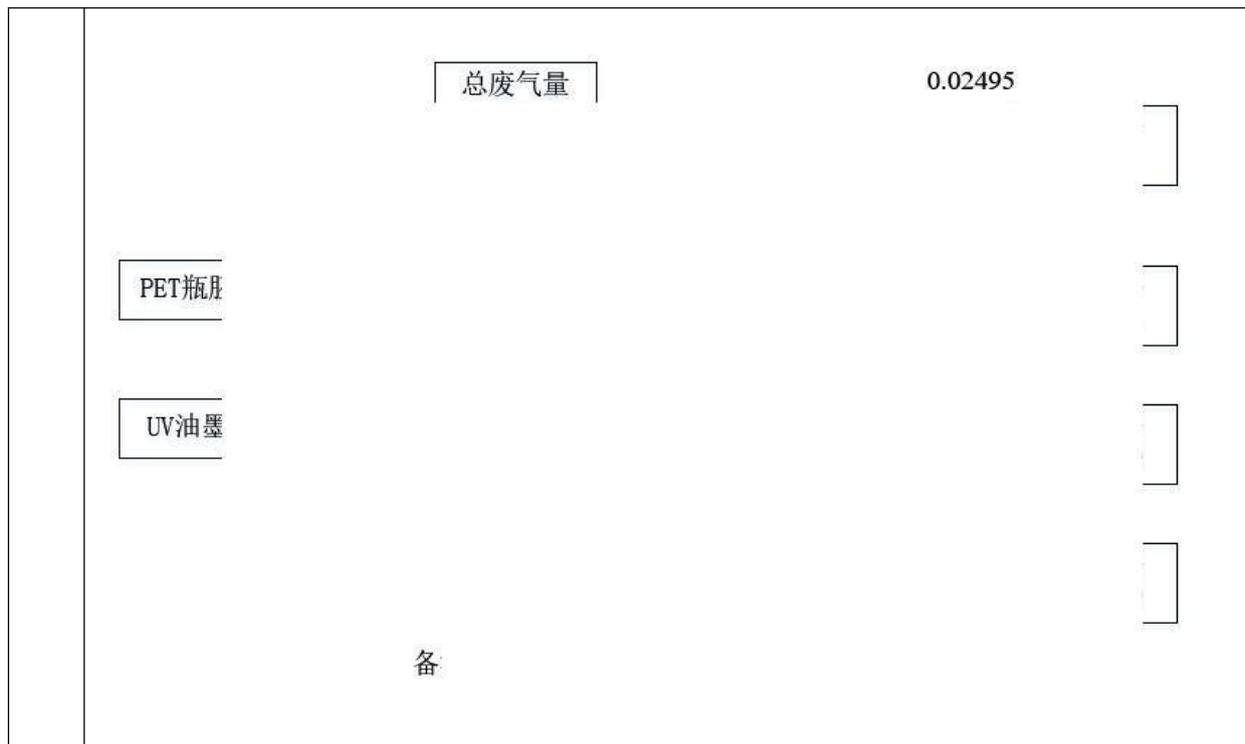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t/a)

4、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所列。

表 2-6 本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台)	用途
1				
2				
3				
4				
5				干

产能匹配性：

本项目吹塑机的设备参数详及产能匹配见表 2-6。

生

备
时

导致实际年产量与设备最大生产能力相差较大。

2、企业的生产设备是根据每天的订单量来确定启动的设备数量。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设备最大生产能力为 21t/a>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大生产
0.067t
最大订单
的日
据产品的
实际
项目生产
设备

5、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详见下表所列。

表 2-8 本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一览表

项目	本项目
员工人数	8 人
工作制	实行 1 班制，日工作 10 小时
工作天数	300 天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食宿

6、给排水情况

(1) 给水：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67t/d (80t/a)，冷却水用水量 152t/a。

(2) 排水：本项目排水方式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日常办公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废水作为洁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2-9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环节	用水来源	年用水量 (t/a)	日最大/日平均用水量(t/d)	损耗量 (t/a)	污水量 (t/a)	去向
冷却用水	自来水	152	0.5067	149.2	2.8	作为洁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自来水	80	0.2667	16	64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合计	/	232	0.7734	165.2	66.8	/

损耗16

总用水
23

水管网

循环水量
12000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7、能源消耗一览表

表 2-10 项目主要能源及能源消耗表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电	20 万 kW	市政电网
新鲜水	232t	市政供水

备注：本项目能耗表电耗由企业提供，新鲜水量根据用排水情况核算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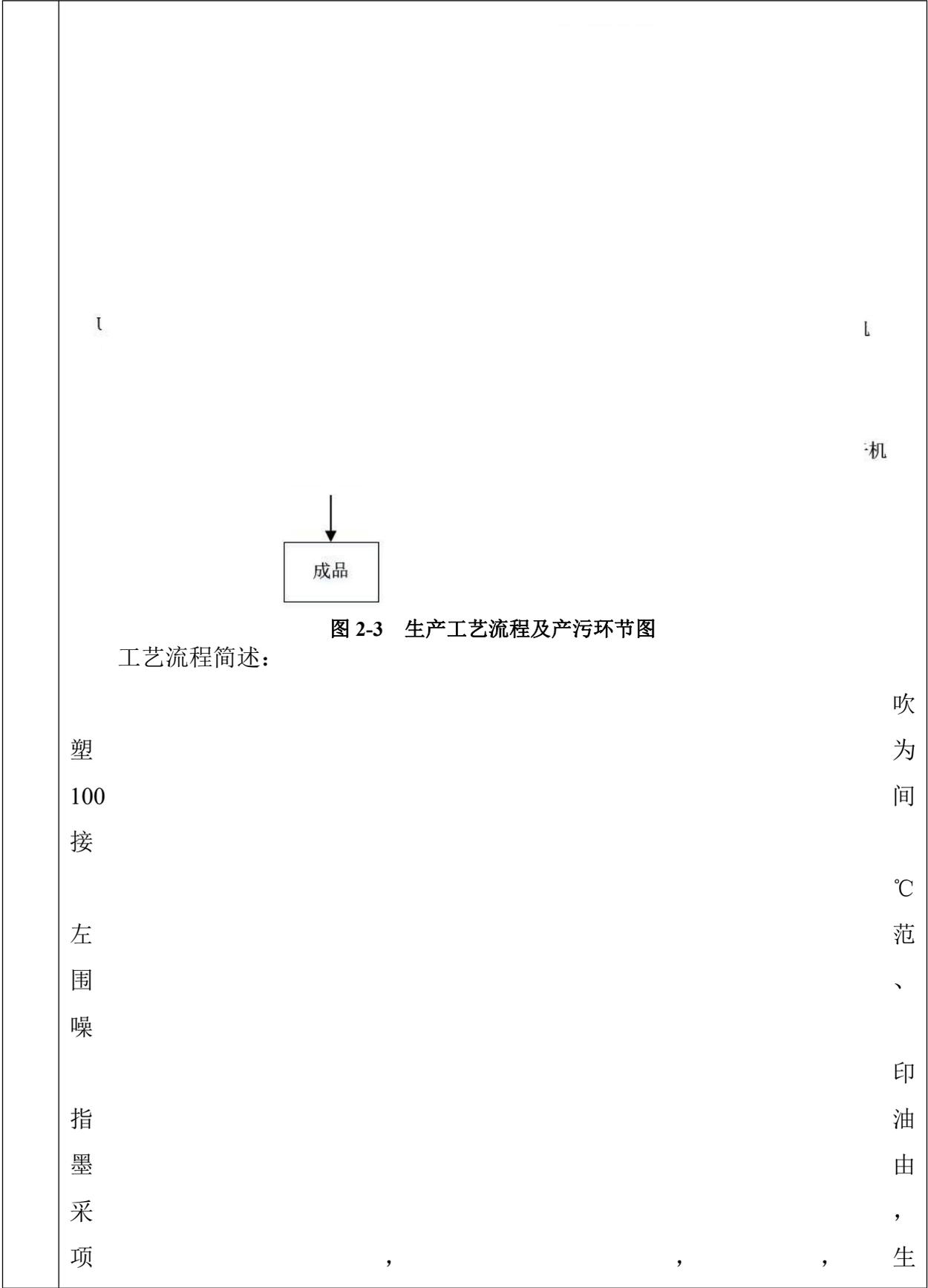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无土建施工，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施设备的安装活动。只要做到文明施工并尽可能缩短安装调试期，项目施工期影响可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2.运营期

(1)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些
本
水
不

固
腔
使
征
常
灯
气

只
中

外，
洗车
洗，
桶。
UV
灯内
通常
的特
各国
管，
s、臭

装。
行，
，集

物产

生环节情况如下表：

表 2-11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措施及去向
废			“ 处 高
废			” 15 放 后 污 水
固	原料包装	包装废料	由 源回 公司回 处置

表 2-13 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	整改前	整改后
废		
固		
备		
后		

2、污染分析情况

为了解项目的污染排放情况，现根据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源强采样检测数据对项目的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分析，根据检测公司提供的源强检测报告，其报告编号为 20240820E01-03（详见附件 10），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备运行正常，生产工况为 80%。其检测结果整理详见以下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表 2-14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mg/L (注明的除外)	单位：mg/L (注明的除外)	
生活污水出水口	pH 值（无量纲）	7.33	6~9	达标
	悬浮物	5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4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63.8	300	达标

	氨氮	2.25	45	达标
	总磷	1.84	8	达标
	总氮	3.42	70	达标

备注：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排放情况

表 2-15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mg/m ³)	速率(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吹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5362	0.126	6.76×10 ⁻⁴	—	—	—
	臭气浓度		832		—	—	—
P1(吹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4571	ND	1.6×10 ⁻⁴	60	—	达标
	臭气浓度		539		2000(无量纲)		达标

污染源信息表

P1(注塑废气排放口)	高度	15m
-------------	----	-----

备注：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未检出；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表 2-1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结果评价
		检测频次及结果				排放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参照点 2#	非甲烷总烃	0.35	0.38	0.31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4	11	14	13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非甲烷总烃	0.41	0.35	0.34	—	4.0	达标
	臭气浓度	12	14	14	11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7	0.31	0.34	—	4.0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臭气浓度	14	11	13	13	20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4#	非甲烷总烃	1.21	1.43	1.28	——	6	达标																				
<p>备注：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因项目上风向（东、南、西边界）三面与邻厂共墙，不具备布点条件，故不布设上风向参照点。</p> <p>由检测结果可知，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p> <p>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改扩建厂界二级标准</p> <p>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 噪声排放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7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监测点编号及位置</th> <th colspan="2">噪声级 LeqdB (A)</th> <th colspan="2">标准 LeqdB (A)</th> <th rowspan="2">结果评价</th> </tr> <tr> <th>测点编号</th> <th>测点位置</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厂东北边对出界外一米</td> <td>58.3</td> <td>46.4</td> <td>60</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厂界西南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东、南、西三面邻厂故无法检测。</p> <p>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噪声级 LeqdB (A)		标准 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东北边对出界外一米	58.3	46.4	60	50	达标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噪声级 LeqdB (A)		标准 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东北边对出界外一米	58.3	46.4	60	50	达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花和路 215 号 104 室（空港花都），根据《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规划》（2013-2020 年）中花都区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图表明，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区域属二类区，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的有关规定，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																																										
	为了解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评价常规因子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3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花都区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2023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table border="1"><thead><tr><th>污染物</th><th>年评价指标</th><th>现状浓度</th><th>标准值</th><th>占标率</th><th>达标情况</th></tr></thead><tbody><tr><td>S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7</td><td>60</td><td>0.12</td><td>达标</td></tr><tr><td>NO₂</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7</td><td>40</td><td>0.68</td><td>达标</td></tr><tr><td>PM₁₀</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42</td><td>70</td><td>0.60</td><td>达标</td></tr><tr><td>PM_{2.5}</td><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td>24</td><td>35</td><td>0.69</td><td>达标</td></tr><tr><td>CO</td><td>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td>0.8</td><td>4</td><td>0.20</td><td>达标</td></tr><tr><td>O₃</td><td>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td><td>156</td><td>160</td><td>0.98</td><td>达标</td></tr></tbody></table>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0.6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0.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0.69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	0.2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0.98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0.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0.6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0.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35	0.69	达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0.8	4	0.2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56	160	0.98	达标																																						
引用结果表明，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补充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由于国家及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对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限值要求，因此不对以上特征污染物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更换的冷却废水属于洁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其尾水达标后排入天马河。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天马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及远期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的有关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为了解天马河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14 日对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及距离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处进行采样监测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信一）检测（2022）第（04021）号。有关水污染物因子和监测结果见下表所列，引用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9。

表 3-2 天马河水水质监测结果（mg/L）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pH	无量纲	8.3	8.3	8.2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3.65	3.82	3.72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2	14	13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7	30	达标
氨氮	mg/L	0.480	0.462	0.460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9	8.4	9.5	6	超标
总磷	mg/L	0.13	0.12	0.14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8	0.133	0.155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ND	0.09	--	--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000	14000	11000	20000	达标
W2 距离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pH	无量纲	8.0	7.8	8.0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3.47	3.73	3.68	≥3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11	10	--	--
化学需氧量	mg/L	16	13	12	30	达标
氨氮	mg/L	0.262	0.275	0.258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3	7.7	7.0	6	超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12	0.093	0.118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8	--	--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0000	11000	13000	20000	达标
W3 距离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km（新街河）						
pH	无量纲	8.4	7.9	8.1	6-9	达标
溶解氧	mg/L	1.68	1.83	1.76	≥3	超标
悬浮物	mg/L	14	17	1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6	15	30	达标
氨氮	mg/L	1.08	0.969	1.14	1.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6	11.0	10.2	6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8	0.16	0.3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5	0.180	0.190	0.3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18	0.30	--	--
石油类	mg/L	0.05	0.05	0.05	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6000	14000	17000	20000	达标
<p>备注：1.引用监测报告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14 日，天马河水质执行（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Ⅱ类限值；《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对天马河水功能区进行调整，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天马河水质执行（GB 3838-2002）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Ⅳ类限值，因此本表结果评价与附件 9 引用监测报告的结果评价有变动；</p> <p>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p>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纳污水体天马河现状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p>						

“区域削减”措施如下：

(1)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内河涌进行综合整治，对超标的河流采取相应的有效削减措施，堵污水，查偷排，拆违建，清理垃圾河道清淤，改善河涌生态，加强沿岸管理，动员辖区内群众。进一步削减水污染物排放量，改善河涌水质，腾出水环境容量；

(2) 为解决沿岸农业化肥等有机物排入水体，导致水体出现富营养化的问题，花都区采用了更为生态的方式进行治污。除了在全区的河涌流域沿岸 1 公里内推广农作物测土配方、免费为 2.3 万户农户提供测土配方施肥指导服务之外，花都区还计划在全区河涌流域内组织放流活动，计划放养各种滤食性鱼类 100 万-150 多万尾。可有效削减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进一步改善水域的生态环境；

(3) 配合《天马河流域水环境专项整治方案》和《“一涌一策”整治方案》的实施，坚持“控源、截污、清淤、调水、管理”五管齐下，全面落实“河长制”，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加大污染源头管控和联合执法等多方面入手，进一步加大治污力度，压实各级河长责任，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

(4) 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收集管网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设施的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天马河的水质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可为本新建项目的建设提供足够的环境容量。

3、声环境

界
(
术
噪
告

从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东南居民区新雅街清布村的声环境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厂区内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较小。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即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下表所列。

表 3-4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清塘村	145	0	居民区	2080	大气环境：二类	西	145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3	清潭小学	72	-112	学校	720	区；声环境：二	东南	127
14	花							103
15								16
备注								
2								
低声环								
本目厂								
境质								
界外 5								
3-5 目 主 环 目 一								
序号	保护目标	地理坐标		性质	环境功能区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新雅街清布村	23	-15	居民区	声环境：2类区	东南面	16	
备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0，0）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点。								
5、其他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 1 处永久基本农田，与厂界的最近距离为 496 米，详见附图 3。								
污 染 物 控 制 排 放 标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不添加任何助剂，且较为洁净，外排温度为室温，作为洁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所列。</p>							

准	表 3-6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外排废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P	TN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	6.5~9	≤500	≤300	≤45	≤400	≤8	≤7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吹塑工序废气排放标准							
工 为 排 总 20 臭 气								脂 子 物 烷 含 恶 臭
放 省 刷 放 度 放								排 东 印 排 浓 排
机 丝 无								有 值; 物 中

的特别排放限值（以上各种污染物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或无组织排放时，相同污染物项目排放标准执行以上标准的较严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及限值详见下表所列：

表 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吹塑工 (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015，含 5 中的特 的企业 度限值 物排放 015，含 5 中的特
丝印、烘 擦拭工 (DA001)					物排放 —2022） 放限值 发性有 准》 凹版印 印刷、 陶瓷、 印刷） VOCs 值 50% 排放监
吹塑、丝 烘干工 (DA001)					标准》 2 中的排 新扩改 准
吹塑、丝 烘干固化 拭清洗工 厂区内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挥发性 准》 2）表 3 排放限 无组织 （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 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值

备注：

1.排气筒（DA001）高度为 15m；

2.根据（DB44/815-2010）4.6.2 企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表 2 所列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达不到该要求，总 VOCs 排放速率按 50%（即 2.55kg/h）执行；
3、以上各种污染物经同一排放口排放或无组织排放时，相同污染物项目排放标准执行以上标准的较严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所列。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对象	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dB(A)	50dB(A)

4、固废排放标准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防漏、防扬散等要求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②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污染物总量由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进行核算，项目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9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64t/a）	COD _{Cr}	NH ₃ -N
新华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	40mg/L	5mg/L
经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量	0.0026t/a	0.0003t/a
2 倍削减替代	0.0052t/a	0.0006t/a

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总量申请回复可知，花东污水处理厂 2015 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可作为本项目的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二、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浓度不达标或污染负荷接近承载能力上限的城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点对点”2 倍量削减替代，原则上不得接受其他区域 VOCs “可替代总量指标”。其他城市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表所示。

表 3-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VOCs	非甲烷总烃	合计
有组织	0.0005	0.0019	0.0024
无组织	0.0002	0.0067	0.0069
合计	0.0007	0.0093	0.0093
2 倍削减替代	/	/	0.0186

根据向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监管三科的总量申请回复可知，2021 年广州市鸣雅玛丁尼乐器制造有限公司结构减排项目作为本项目的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因此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主要为噪声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因此，本评价不再分析施工期的环境影响。</p>
---	---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核算方法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收集方式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1		臭气浓度	无组织	少量	/	<20 (无量纲)	/	/	/	/	/	/		少量	/	<20 (无量纲)
																35
																4
																无量

1.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C)	流量(m³/h)	烟气流速(m/s)	排放时间(h/d)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排放形式
												浓度限值(mg/m³)	速率限值(kg/h)	
DA001	吹塑、丝印、烘干、擦拭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15'18.198"E	23°23'8.521"N	15	0.5	常温	10000	14.15	10	一般排放口	60	/	连续排放
		总 VOCs										120	2.55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1.3 废气污染源强

(1) 吹塑工序废气

系数法：

脂工
非甲

内加
分解
作表
015,
性分

本项目产品属于塑料容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系数表：2.7kg/t-产品。项目吹塑 PET 瓶坯使用量为 5t/a，则吹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5 \times 2.7 / 1000 = 0.0135\text{t/a}$ 。

实测法：

由于本项目吹塑工序已投产，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对本项目的废气进行源强采样检测。根据检测公司提供的源强检测报告，其报告编号为 20240820E01-03（详见附件 10），采样监测期间企业环保

	00% 放 a)
	25
	00% 放 a)
	06

使用量为 0.01 吨，则总 VOCs 的产生量约为 0.0004t/a。

(3) 臭气浓度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为吹塑、丝印、烘干、擦拭工序产生的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与有机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4 废气收集处理方案

(1) 废气收集方案和收集效率

本项目考虑到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拟在吹塑机上方吹塑废气出口设计一个四面包围，罩子长宽为 1 米*1 米。为保证收集效果，建设单位拟在包围型集气罩顶部直连集气管。产生的吹塑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拟将 4 台印刷机、2 台 UV 烘干机设置在同一个区域内，并采用板材或墙体进行区域围蔽成密闭负压区，丝印、烘干、擦拭在密闭负压区进行，将产生的

学
算

炭
化
计

塑
20
体
/小

吹
为
气
次

对	区域数量	换气次数	所需风量 (h)
丝			0
干			0
			00
备			机
风			换满
足			理
工程的处理能力应根据废气的处理量确定，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要求设计。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 3.3-2，本项目吹塑废气收集效率可参考包围型集气罩的收集效率 50%，丝印废气收集效率可参考“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为 90%”。

表 4-5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 1、仅保留 1 个操作工位面； 2、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 1 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所有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2) 处理方案及处理效率

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号）吸附法去除率，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 45%~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6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5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dots (1 - \eta_i)$$

式中 η_i ——某种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

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上处理效率为 $1 - (1 - 0.6) \times (1 - 0.5) = 0.8$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取 80%计算；根据表 4-3 有组织废气源强实测数据可知，排放浓度为低于检测限值，用检测出限值的一半进行折算实测处理效率约为 72%，且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较低，所以本评价按不利原则取值，处理效率取 72%。

由上面分析可知，废气设计风量按 10000m³/h 计算，企业年工作 300 天，日工作时间为 10 小时，其中吹塑工序实际日工作 10h，即 3000h/a，丝印、烘干、擦拭日工作 4 小时，即 1200h/d。综上，本项目吹塑、丝印、烘干、擦拭废气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本项目吹塑、丝印、烘干、擦拭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D							

厂界								量
<p>图 4-1 本项目总 VOCs 平衡图 (t/a)</p> <p>1.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p>								
表							0)	核
塑								

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过程 密闭场所 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 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物质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印刷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挥发性有机物 浓度<1000 mg/m ³	/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污染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可行性技术，但不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的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技术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等相关要求进行设计，要求如下：

- ①进入吸附装置的有机废气中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
- ②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低于 40℃；
- ③颗粒炭过滤风速<0.5m/s；
- ④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
- ⑤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

项目吹塑产生的废气经管道流走的距离冷却，已保证废气在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前温度低于 40℃，本项目无水喷淋设备，保证了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废气的干燥。本项目活性炭的过滤风速为 0.48m/s，炭层厚度为 0.3m，碘值为 800mg/g，符合相关

设计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等相关要求设计和运行。参考《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5〕4号）吸附法去除率，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为45%~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60%，第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50%，当存在两种或两种以上治理设施联合治理时，治理效率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eta = 1 - (1 - \eta_1) \times (1 - \eta_2) \dots (1 - \eta_i)$$

则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为80%，项目各工序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具有技术可行性。

1.6 非正常情况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情况主要是污染物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非正常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应对措施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频次及持续时间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DA001	非甲烷总烃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0	0.0023	0.2267	1次/a, 1h/次	/	60	达标	停产检修
	总 VOCs		0.0016	0.16		2.55	120	达标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00(无量纲)	/	达标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情况下各个污染物的排放大幅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情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操作。为防止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

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7 大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根据前面引用《2023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表4中花都区的监测数据，

项目	经
二级	物
排放	刷
工业	、
总V)
凹版	版
印刷	符
合《	
瑞检	鸿
中厂	告
号为	编

	果
	价
	—
	标
	—
	标
	—
	标
	—
	标
	—
	标
	—
厂	标
备注:	—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
厂
(DB

建
》
恶
级
放
化
风
气
经
气
生

(
臭
标
标
合
向
的
收
筒
的

1.7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号)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监测计划,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则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			《特》的标中行0)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 时段

			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速率严格标准限值 50% 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总 VOCs、臭气浓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2.1 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mg/L)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t/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量 (t/a)				
1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285	0.0182	5	三级化粪池	是	64	20	228	0.0146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500
			BOD ₅	110	0.0070					9	100	0.0064				300
			SS	100	0.0064					30	70	0.0045				400
			氨氮	28.3	0.0018					0	28.3	0.0018				45
			总氮	39.4	0.0025					0	39.4	0.0025				70
			总磷	4.1	0.0003					2	4	0.0003				8

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 _{Cr}	东经： 113°15'18.208"	北纬： 23°23'7.368"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2.3 废水污染源强

(1) 生活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共有员工 8 人，项目不设置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参考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浴室的办公楼先进值定额) 计算，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8=80\text{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规定的“折污系数为 0.8~0.9，其中，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150 升/人·天时，折污系数取 0.8；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 250 升/人·天时，取 0.9；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介于 150 升/人·天和 250 升/人·天之间时，采用插值法确定”。本项目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约为 34 升/人·天 ≤ 150 升/人·天，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0*0.8=64\text{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SS、氨氮、总氮、总磷等。

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_{Cr} 、氨氮、总氮、总磷水质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1-1 中广东所在区的五区所列的产污系数；由于“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无 BOD_5 、SS 相关的产污系数，因此参考《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水处理工程技术手册》(潘涛 李安峰 杜兵主编)第一章表 1-1-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的低浓度相关数据，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处理效率 (%)
生活污水 (64t/a)	COD_{Cr}	285	0.0182	228	0.0146	20
	BOD_5	110	0.0070	100	0.0064	9
	SS	100	0.0064	70	0.0045	30
	$\text{NH}_3\text{-N}$	28.3	0.0018	28.3	0.0018	0
	总氮	39.4	0.0025	39.4	0.0025	0
	总磷	4.1	0.0003	4	0.0003	2

(2) 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的吹塑生产过程中冷却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该部分冷却水使用普通自来水即可，无需添加药剂，冷却水循环利用，需定期补充自来水。项目设有 1 台冷却塔，冷却塔的循环水量为 $4\text{m}^3/\text{h}$ ，本项目吹塑每天

运营 10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则平均年循环水量为 $4 \times 10 \times 300 = 12000 \text{t/a}$ 。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中第五章补充水处理的相关内容，项目风冷冷水机的蒸发水量损失水率宜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其中： Q_e —蒸发损失水量（ m^3/h ）；

Δt —冷水机进出水的温度差（ $^\circ\text{C}$ ）；

Q_r —循环水量（ m^3/h ）；

K —系数（ $1/^\circ\text{C}$ ）。

表 4-14 K 取值一览表

气温（ $^\circ\text{C}$ ）	-10	0	10	20	30	40
K（ $1/^\circ\text{C}$ ）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进塔大气温度为 20°C ，即系数 K 取 0.0014，冷却塔进出水的温度差取 10°C ，冷却塔的蒸发量为 $0.0014 \times 10 \times 4 = 0.056 \text{m}^3/\text{h}$ （ $134.4 \text{m}^3/\text{a}$ ）。

风吹损失水量：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可得，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 0.1%，项目冷却塔总的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40m^3 ，约合 $12000 \text{m}^3/\text{a}$ ，则项目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为 $0.04 \text{m}^3/\text{d}$ ， $12 \text{m}^3/\text{a}$ 。

排污损失：本项目冷却塔容积约为 1m^3 ，冷却塔储水量按水池的 70% 计，则水池循环水量为 $1 \times 0.7 = 0.7 \text{m}^3$ ，本项目冷却塔每个季度更换一次，则冷却塔废水量为 $2.8 \text{m}^3/\text{a}$ 。

补充水量：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补充水量， t/d ；

Q_b ---排水损失水量， t/d ；

Q_e ---蒸发损失水量， t/d ；

Q_w ---风吹损失水量， t/d ；

经计算，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约为 0.497t/d （ 149.2t/a ），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是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故本项目冷却水每个季度更换一次，本项目冷却塔蓄水量为 1m^3 ，则冷却水排放量 $2.8 \text{m}^3/\text{a}$ 。冷却水不添

加任何助剂，更换的冷却废水较为洁净，水属于洁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计算出冷却水用量为 149.2+2.8=152t/a。

2.4 废水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为治理生活污水的三级化粪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4，本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因此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可行。

2.5 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1）新华污水处理厂简介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污水，总服务面积为 233km²，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期 10 万 m³/d 工程于 2007 年 12 月投入使用，二期 9.9 万 m³/d 工程于 2010 年 7 月投入使用，2015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在现厂区西北侧新增用地 7.9763hm² 改扩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 10 万 m³/d。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表 4-15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TN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设计进水水质	6-9	300	180	180	40	30	4	100
设计出水水质	6-9	40	10	10	15	5（8）	0.5	1

（2）污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原采用氧化塘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由于年久失修，处理能力下降，2006 年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了规划调整和工艺改进，在实施改进工艺后，将原有的氧化塘工艺拆除。新华污水处理厂总规划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8 万 m³，其中一期规模为 10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AO 工艺，于 2006 年办理完善了相关的环保手续；二期扩建规模为 9.9 万 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改良型的 A2O 工艺，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了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

管影(2010)269号),二期扩建于2011年9月已经完成建设。三期扩建规模为10万m³/d,采用的处理工艺为AAO+周进周出二沉池+V型滤池+紫外消毒工艺,已于2015年2月12日取得了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示(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花)环管影(2015)27号),三期扩建于2018年9月已经完成建设。综上所述,可知目前新华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处理规模达到29.9万m³/d。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发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3年5月-2024年4月),新华污水处理系统(三期合计)设计规模为29.9万m³/d,一期、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37万m³/d。2023年5月-2024年4月三期合计平均日处理量为31.0775万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5.9225万吨/日,出水均能达标排放,无超标项目。

本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废水,生活污水每天都排,排放量为0.213t,冷却水1个季度排放一次,排水量为0.7t(即合计单次最大排污量为0.213+0.7=0.913t/d)。本项目最大排污量较小,污水处理厂最大稳定处理规模剩余处理能力远大于本项目排放量,故项目水量水质对新华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也不会影响其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6 废水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排放量为66.8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较严者标准,经处理后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最终排入天马河。更换的冷却废水属于洁净下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外排水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7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间接排放口的最低监测频次为“/”,无需进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排放情况

项目噪声源强统计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声级情况 单位 Leq [dB (A)]

声源种类	噪声源	数量 (台)	位置	噪声源强		叠加值	持续时间
				声源数据来源	噪声值		
点源	吹塑机	7	室内	类比	80	88.45	10h
	冷却塔	1			60	60.00	10h
	印刷机	4			60	66.02	4h
	空压机	3			80	84.77	10h
	水泵	1			60	60	10h
	UV 烘干机	2			70	70	4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	1	室外	类比	80	80	10h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项目噪声预测按室内和室外两种声源进行分别核算。

(1) 室内声源情况

根据导则，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声源室内声压级，dB(A)；

L_{p2} ——等效室外声压级，dB(A)；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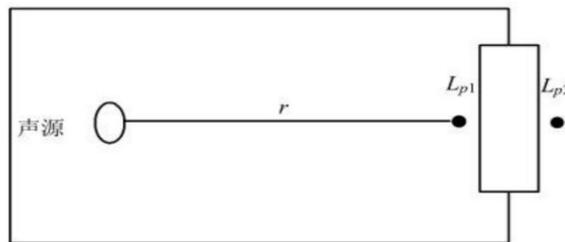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本项目厂房为单层钢结构，参考《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砖墙双面粉刷的墙体，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 (A)，考虑到门窗

	<p>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TL+6）约为 25dB（A）左右，考虑结构不同，本项目实际隔声量（TL+6）取值 20dB（A）。</p> <p>项目噪声源强如下表所示：</p>
--	---

表 4-20 本项目厂房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位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东面厂界	59.36	60	50	达标
南面厂界	59.29			
西面厂界	49.60			
北面厂界	52.95			

备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本项目最近敏感点新雅街清布村昼间、夜间噪声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2 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防治对策应从声源上降低噪声和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两个环节着手。

（1）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等措施；

（2）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3）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机械阻尼隔振（如：在底部安装减振垫座）、加装隔声罩、消声器隔音降噪等措施；

（4）合理设置厂区内的排气扇和通风机的排放口；

（5）定期检修维护设备，保证设备运行顺畅。

3.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南方向距厂界 16m 的新雅街清布村，本项目对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进行降低项目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综上，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对附近敏感点及外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工程运行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各厂界	连续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3.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位于项目东南方向距厂界 16m 的新雅街清布村，本项目对生产设备和通风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减振和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进行降低项目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综上，项目产生的噪声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对附近敏感点及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 8 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0.5*8=4kg/d，即 4*300/1000=1.2t/a。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估算，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268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分类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3) 包装废料

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弃包装材料，成分主要为纸箱、纸袋、塑料袋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估算，废塑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类别，分类代码为 900-003-S17，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4) 废模具

据建
废物

分
集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和各生产工艺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原料瓶(桶)、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及废机油桶、UV 废灯管、废活性炭。

(1) 废原料瓶(桶)

本项目使用 UV 油墨和洗车水后,会产生废原料瓶(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 UV 油墨使用量为 0.12t/a,包装规格为 1kg/瓶的包装瓶装载,则废 UV 油墨瓶的产生个数为 120 个,每个废油墨瓶重量约为 0.1kg,则本项目废 UV 油墨瓶产生量约为 0.012t/a;本项目洗车水使用量为 0.01t/a,包装规格为 10kg/桶的包装桶装载,则废洗车水原料桶的产生个数为 1 个,每个废原料桶重量约为 1kg,则本项目废洗车水原料桶产生量约为 0.001t/a。则本项目废原料瓶(桶)的产生量为 0.01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废原料瓶(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房,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抹布手套

印版清洁时会产生一定的含油墨和洗车水的抹布、手套,机械维护时也产生一定的含油废抹布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抹布手套的产生量为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建设单位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3)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根据原料使用一览表可知,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015t/a,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75t/a;机油的包装规格为 0.005t/桶,则使用量为 3 桶/a,单个废机油桶的重量约为 2kg,则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2 \times 3 / 1000 = 0.006t/a$ 。则本扩建项目废机油及废机油桶产生量为 $0.0075 + 0.006 = 0.0135t/a$ 。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类别为 HW08 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的危险废物,需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4) UV 废灯管

	<p>约 险 含 位 。</p> <p>(5) 废印版</p> <p>建设 家危 染料 资质单位处置。</p> <p>(6) 废活性炭</p> <p>本项目配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项目吹膜、丝印工序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逐渐趋向饱和，为了维护废气处理装置的有效性，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因此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中的HW49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39-49。须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及相关规范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5m/s。</p> <p>另外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的《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表3.3-3，活性炭的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本报告按15%进行计算。</p>	<p>量 危 29 单</p> <p>根据 《国 W12 处理</p>																		
	<p>表 4-22 活性炭吸附装置相关参数及活性炭使用量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指标</th> <th style="width: 35%;">第一级活性炭</th> <th style="width: 35%;">第二级活性炭</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风量 m³/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 </tr> <tr> <td>炭箱规格（长*宽*高） 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1.8*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1.8*1.7</td> </tr> <tr> <td>炭层参数（长*宽） 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8</td> </tr> <tr> <td>孔隙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0</td> </tr> <tr> <td>炭层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body> </table>	指标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风量 m ³ /h	10000	10000	炭箱规格（长*宽*高） m	2.2*1.8*1.7	2.2*1.8*1.7	炭层参数（长*宽） m	1.8*1.8	1.8*1.8	孔隙率	0.60	0.60	炭层数	3	3	
指标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风量 m ³ /h	10000	10000																		
炭箱规格（长*宽*高） m	2.2*1.8*1.7	2.2*1.8*1.7																		
炭层参数（长*宽） m	1.8*1.8	1.8*1.8																		
孔隙率	0.60	0.60																		
炭层数	3	3																		

废印版	HW12	900-253-12	0.01	印刷	固态	印版	油墨	1年	T/I	
-----	------	------------	------	----	----	----	----	----	-----	--

(2) 危险废物储存及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应标准要求处置的相关要求统一收集后进行贮存,收集到的各类危险废物应用胶桶密封定点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区内,落实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做好警示标识,定期检查胶桶是否受损,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表 4-24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原料瓶(桶)	HW49	900-041-49	厂区南面	10m ²	瓶装	1.0t	1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箱装	6t	半年
3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	1.0t	1年
4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叠放	1.0t	1年
5		UV废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1.0t	1年
6		废印版	HW12	900-253-12			桶装	1.0t	1年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传播途径。项目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

(2) 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运营期间可能迁移进入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大气沉降影响。项目土壤和地下水防控措施主要为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产生的废气、生活污水、固废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实行分区防控,项目防渗区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各区地面的防腐防渗层需定期检查修复。项目分区防渗设计详见下表。

表 4-25 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分区类型	防渗措施
1	危废房	重点防渗区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油墨、机油、洗车水贮存区域		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防渗措施需满足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
2	印刷、烘干区	一般防渗区	地面做好防渗防漏,防渗层的渗透量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 m,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吹塑区		
4	成品区		
5	原料区		

6、生态

本项目运营期“三废”的产生量较少,各类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可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评价区域内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和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

7.1.环境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废机油及废机油桶、洗车水、UV 油墨和危险废物,且由于原辅料及产品均为塑料制品,因此一旦发生火灾,塑料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有毒物质,灭火过程会产生消防废水。

表 4-26 项目物料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临界量依据/CAS号	贮存量占临界量比
1	机油	0.005	2500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0.000002
2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0.0135			0.0000054
3	废抹布手套	0.001	50	健康危险 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0.00002
4	废活性炭	10.5039	50		0.210078
5	废原料瓶(桶)	0.013	50		0.00026
7	洗车水	0.01	50		0.0002

8	UV 油墨	0.12	50		0.0024
9	UV 废灯管	0.01	50		0.0002
10	废印版	0.01	50		0.0002
$\Sigma q_i/Q_i$					0.2133654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有火灾、爆炸引起的环境污染、废气不正常排放造成环境污染。

表 4-27 项目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	环境风险类	环境影响途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
		管			

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表 4-28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目标	污染类型	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中	火灾	①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应设置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②储存物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③使用砂袋等堵截厂区门口以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 ④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 ⑤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

			漏或火灾事故时，启动截流阀，切断厂区污水管网与外界的连通，关闭污水总排放口，防止泄漏的消防废水随地表漫流进入污水管外排至附近的受纳水体、土壤、地下水。当事故结束后，将事故废水用槽车运出厂区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危 废 房、原 料区	泄 漏		<p>①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储存间及运输车道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工作。做好防雨、防渗漏、防火等措施，并设置围堰，以减轻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危害。</p> <p>②危险废物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防漏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p> <p>③储存物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原料仓库内做好地面硬化工作。</p>
废气 处理 设施	非正 常排 放		项目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p>7.4 分析结论</p> <p>建设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建设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以承受的。</p> <p>8.电磁辐射</p> <p>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也不设辐射类设备，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 烘 序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
				VOCs 排放速率严格标准 限值 50%执行)；臭气浓 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换气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 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中 较严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换 气、周边绿化 吸附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 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企业

				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臭气浓度标准；
地表水环境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机械设备	生产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作业时段，采用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不合格品	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包装废料 废模具		
	危险废物	废原料瓶（桶）	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废抹布手套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		
		废活性炭		
UV 废灯管				
废印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面硬化、防渗防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车间内应设置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②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防止撞击。 ③定期检查电气设备的线路老化及设施使用情况，日常的保养与维护，防止设备故障或断电造成的火灾事故。			

	<p>④使用砂袋等堵截厂区门口以防止泄漏液体和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p> <p>⑤事故发生后，及时转移、撤离或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⑥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要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确认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p> <p>⑦危废房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做好基础防渗、防漏设置。</p> <p>⑧危险废物暂存间要做到防风、防雨、防晒。</p> <p>⑨原料区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做好原辅材料进出情况的台账记录；危废房、原料区需定期检查，防止发生泄漏而不能及时处置。</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胶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常规监测。</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同时与相关环境功能区划具有很好的符合性，各类污染物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成后保证污染防治资金落实到位，保证污染治理工程与主体工程实施“三同时”，则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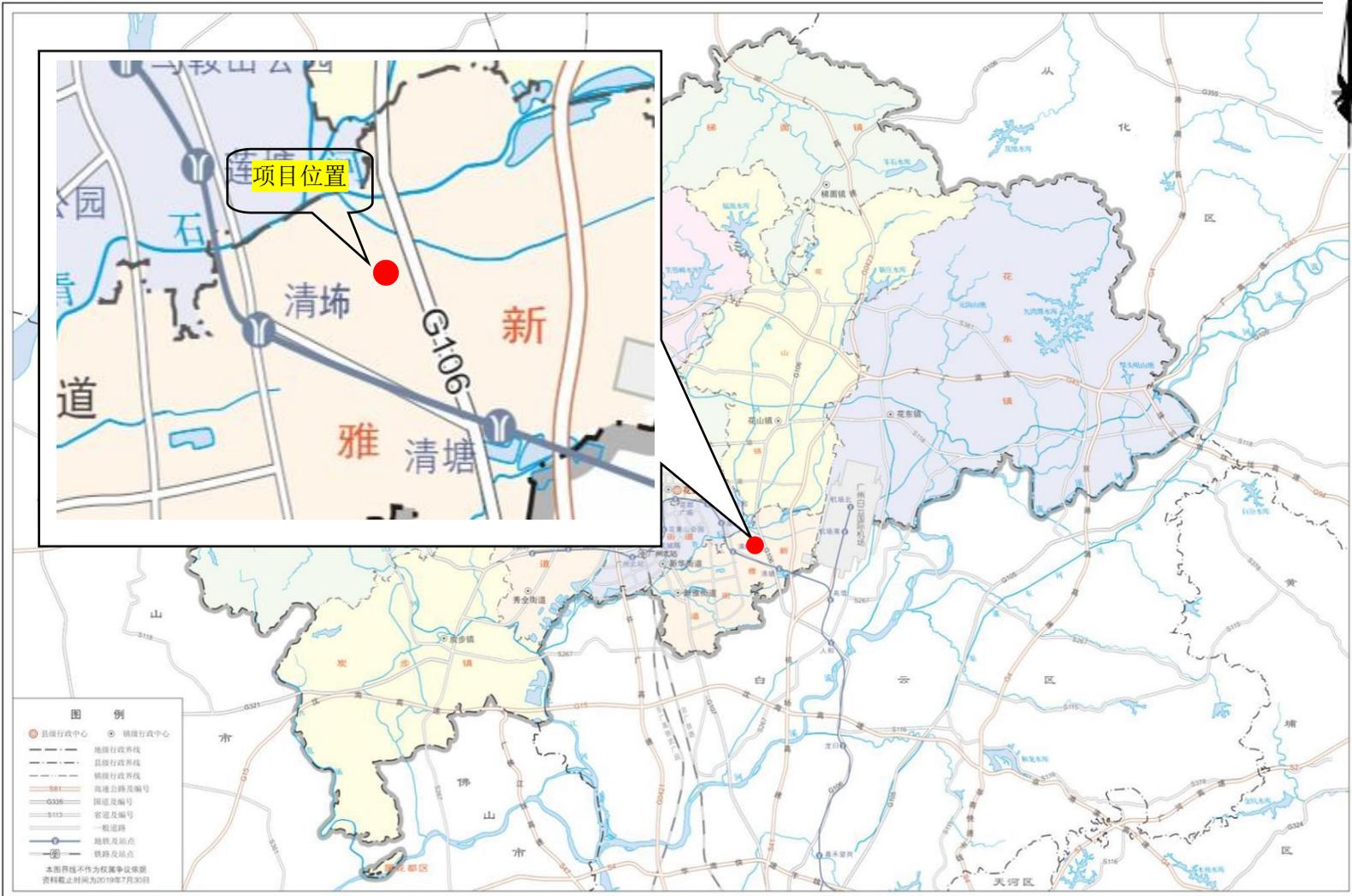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花都区地图

行政区



审图号：粤S（2020）01-005号

监 制：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附图1 项目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项目东侧-广州建腾钢门厂



项目南侧-广州市鑫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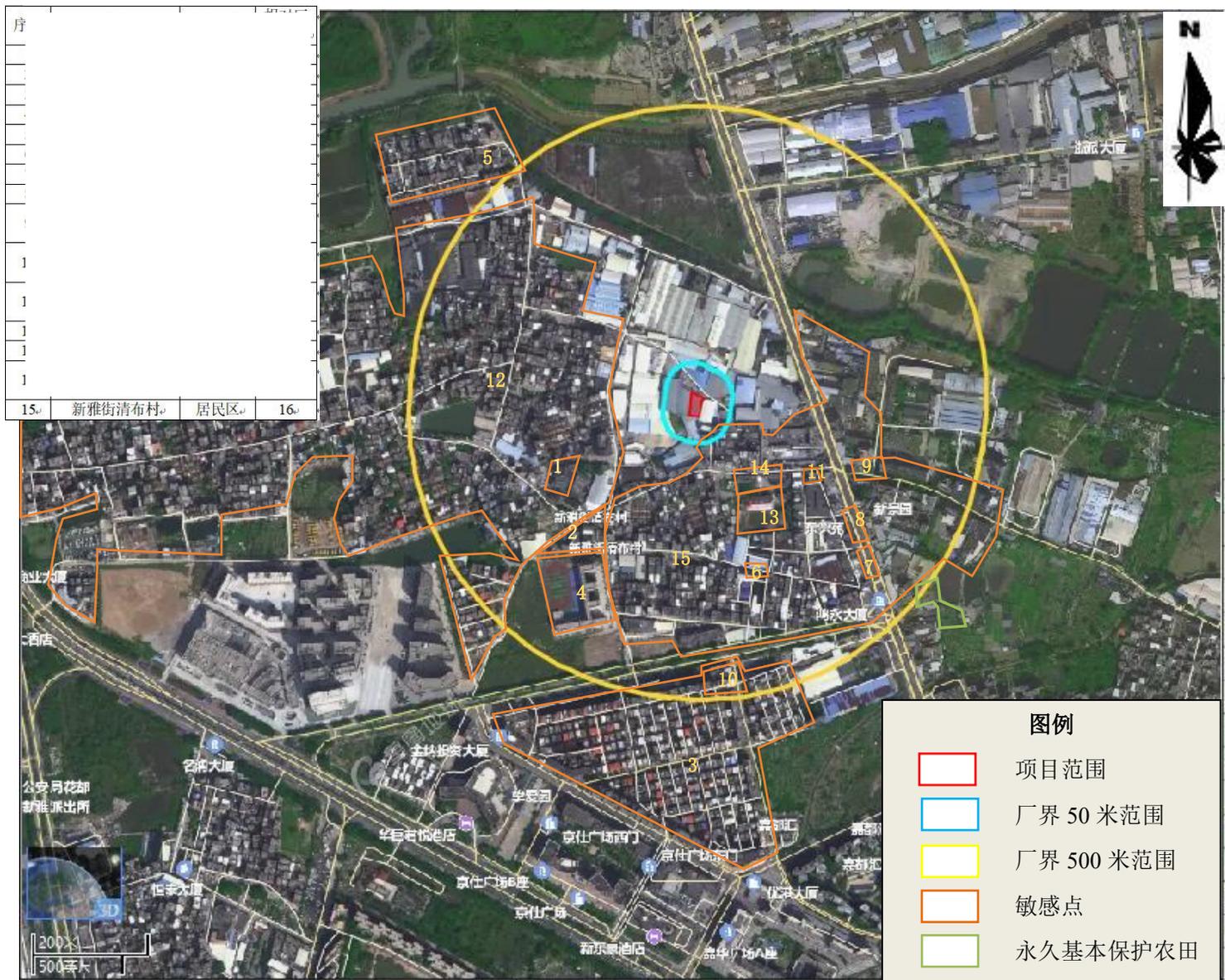


项目西侧-广州贝柏雅化妆品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停车场、广州泮泽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四至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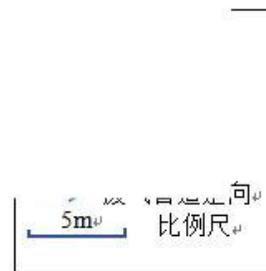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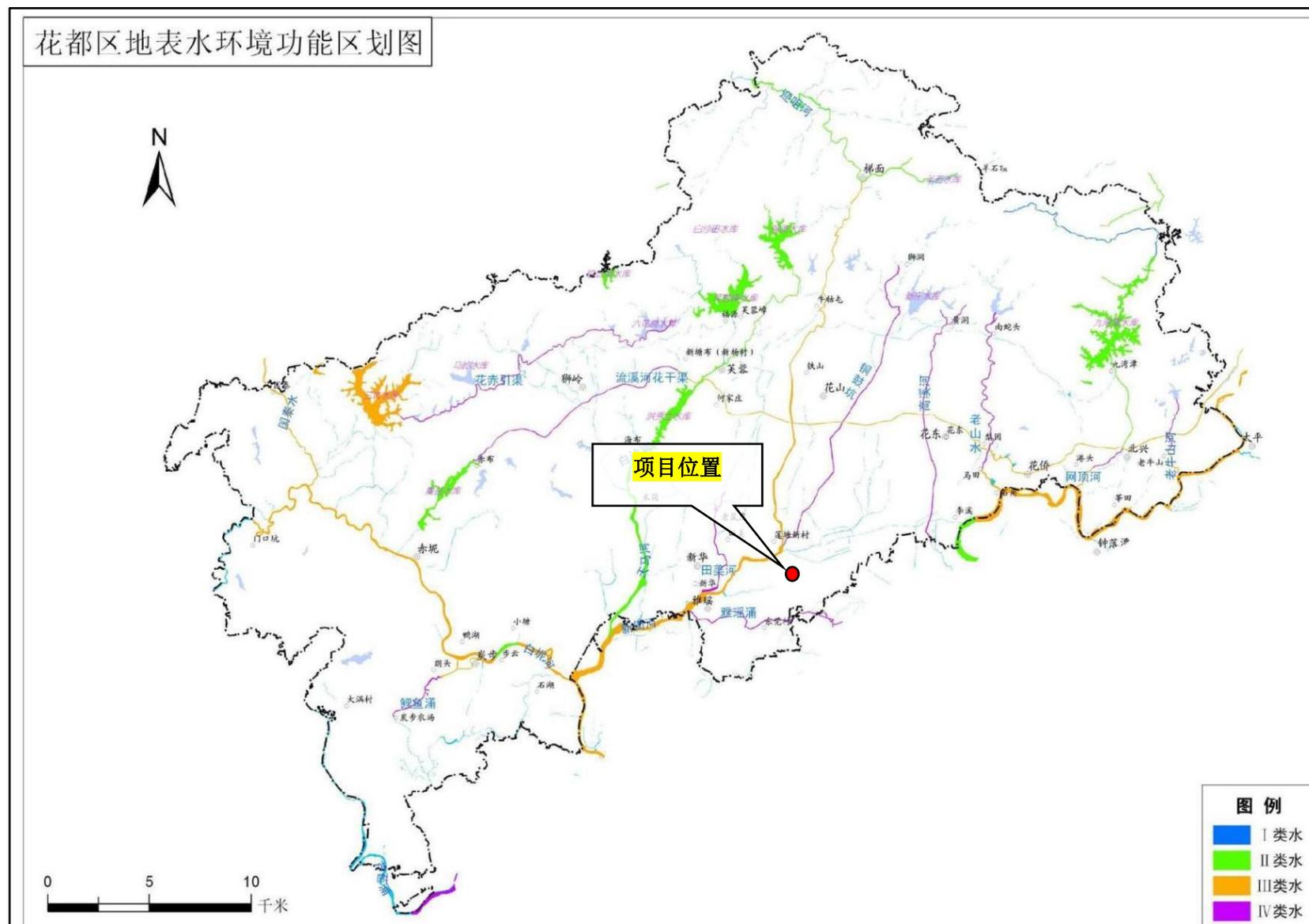
烘干

1

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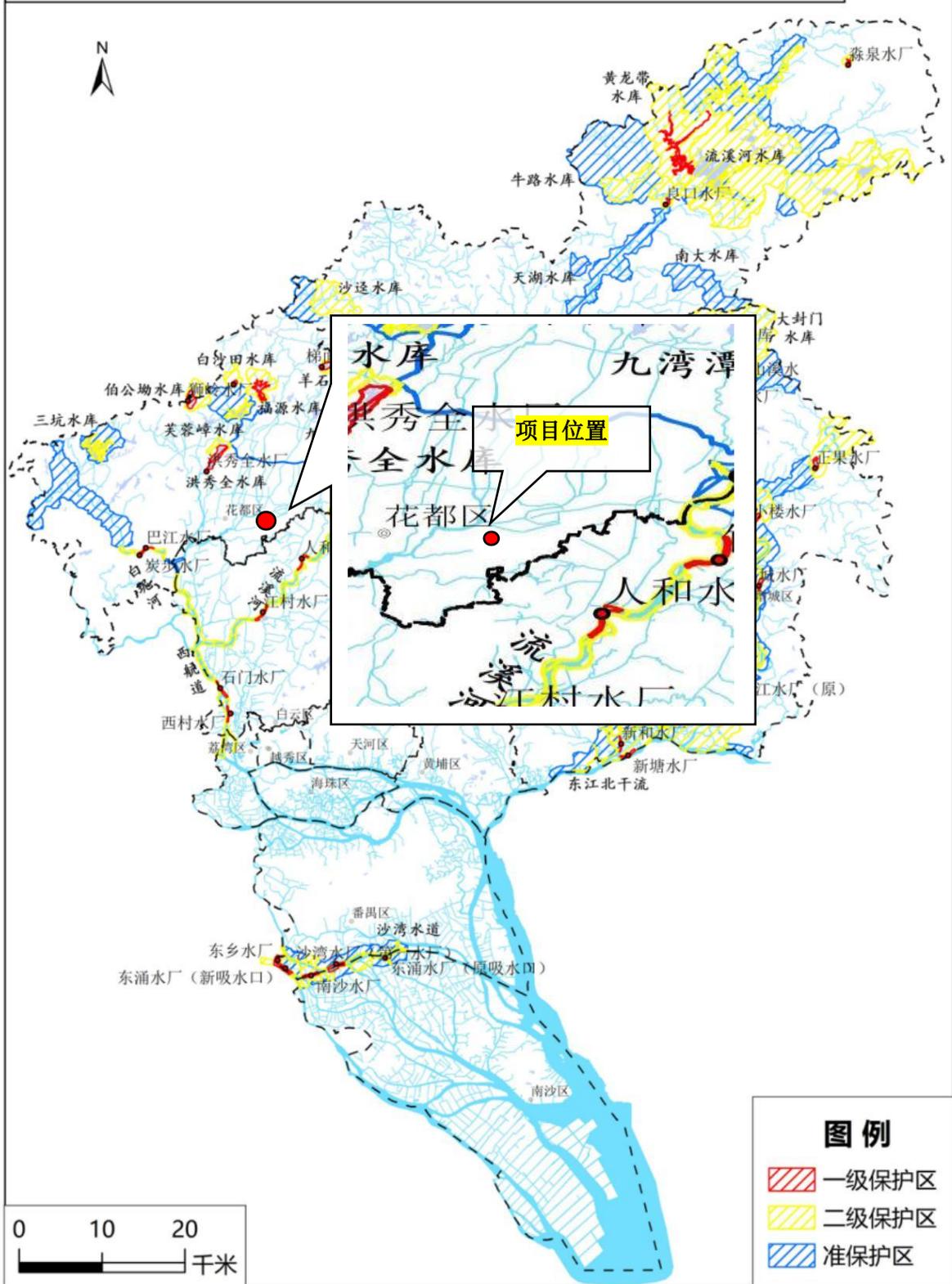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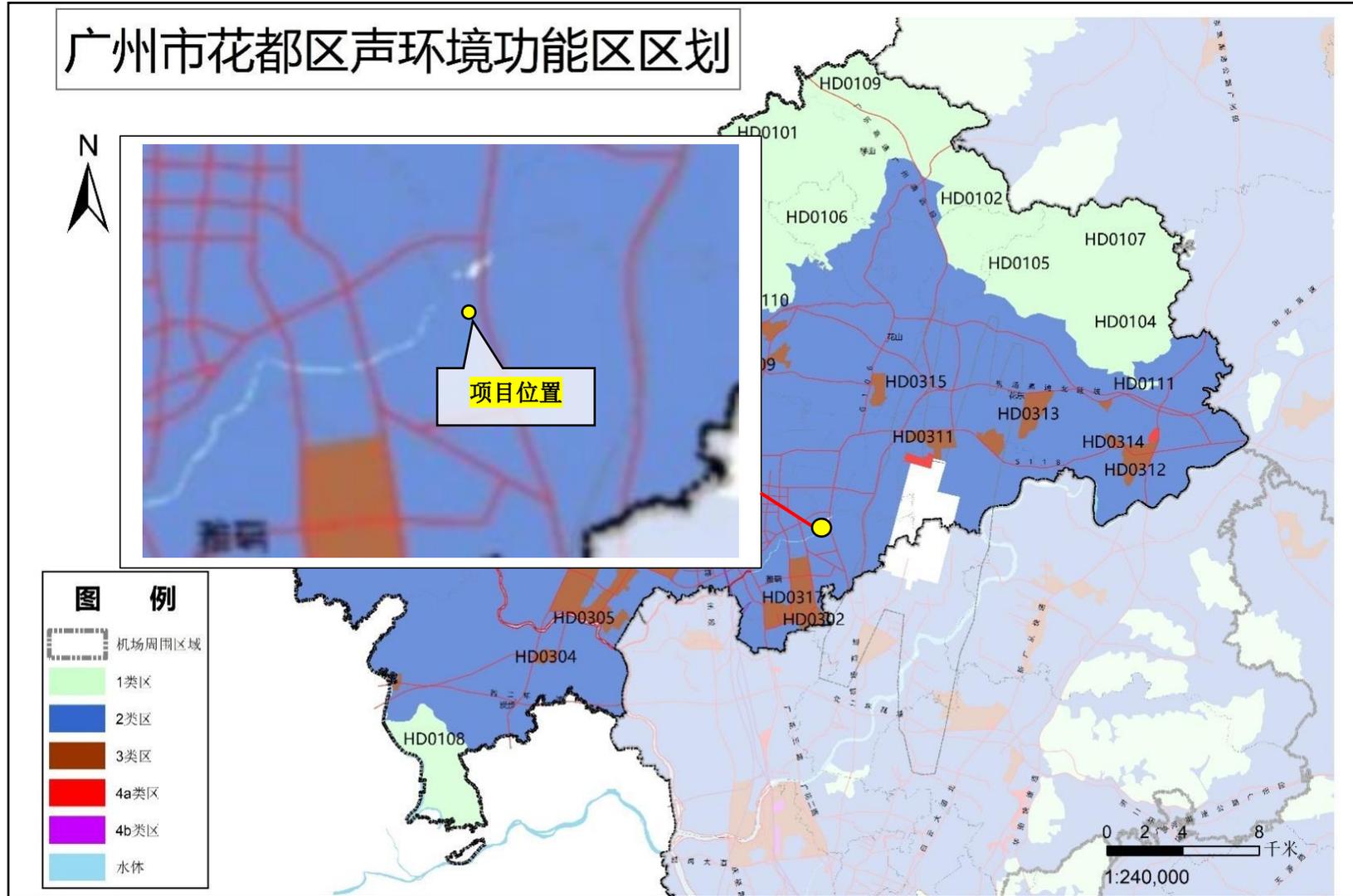


附图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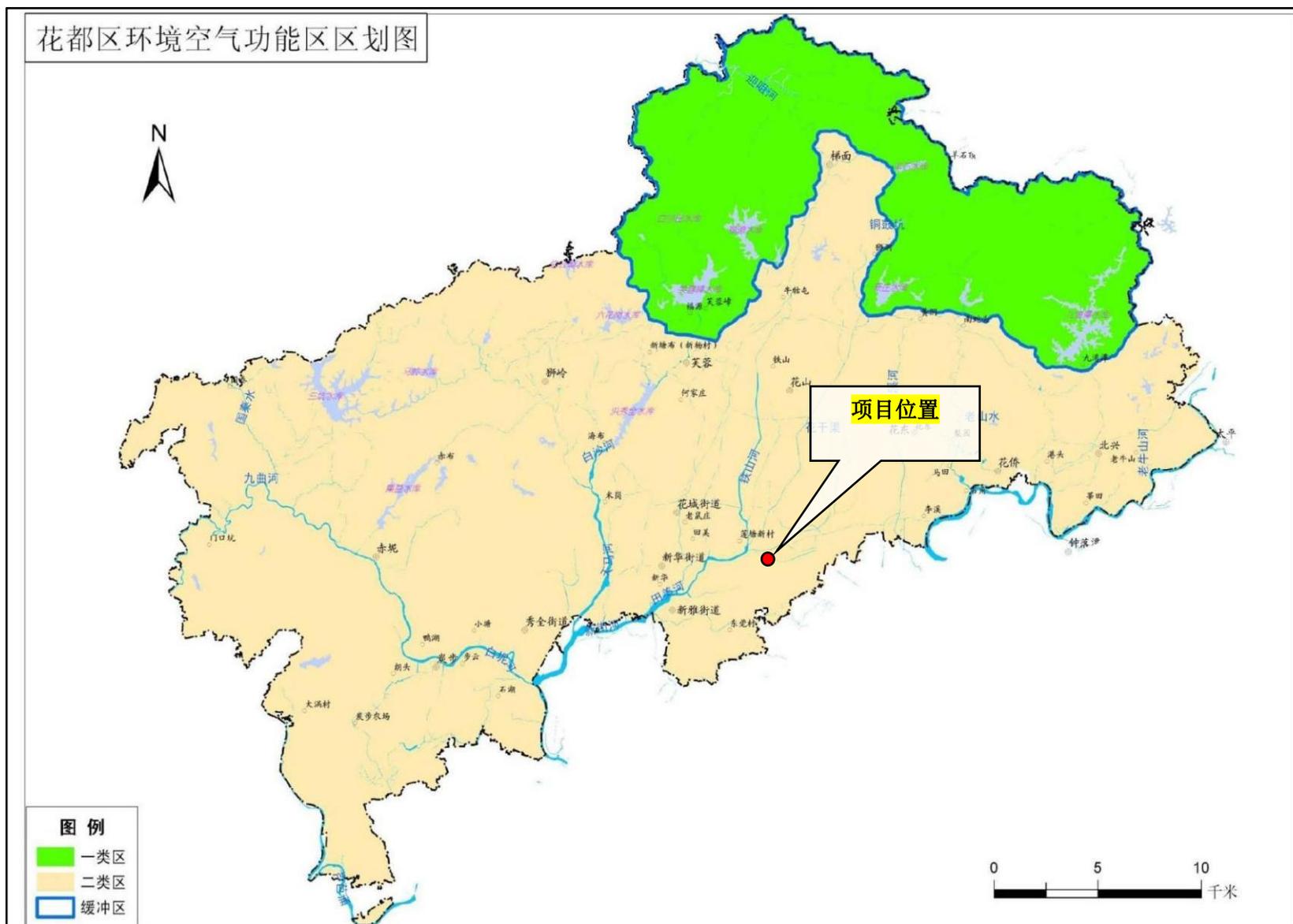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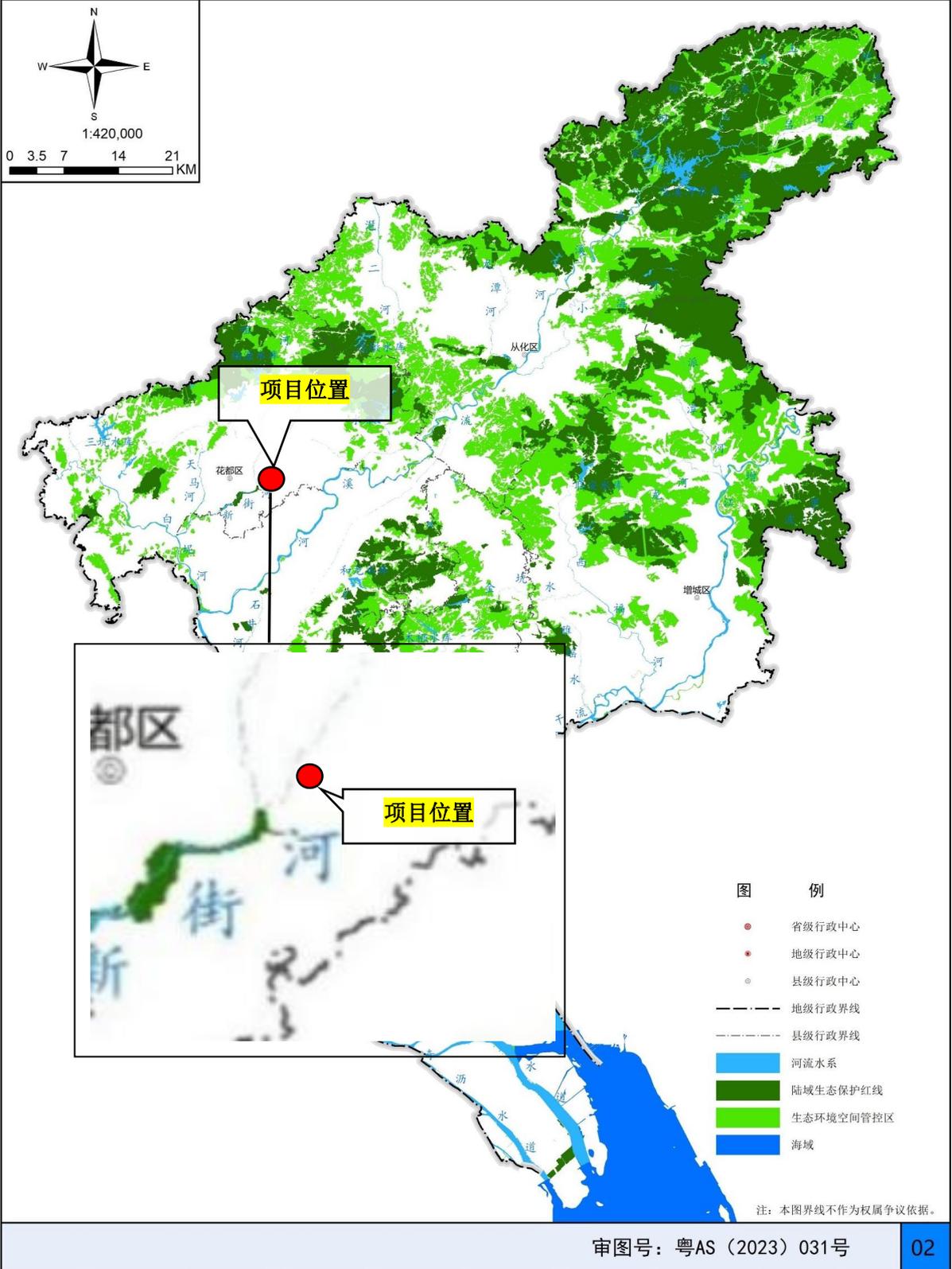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饮用水水源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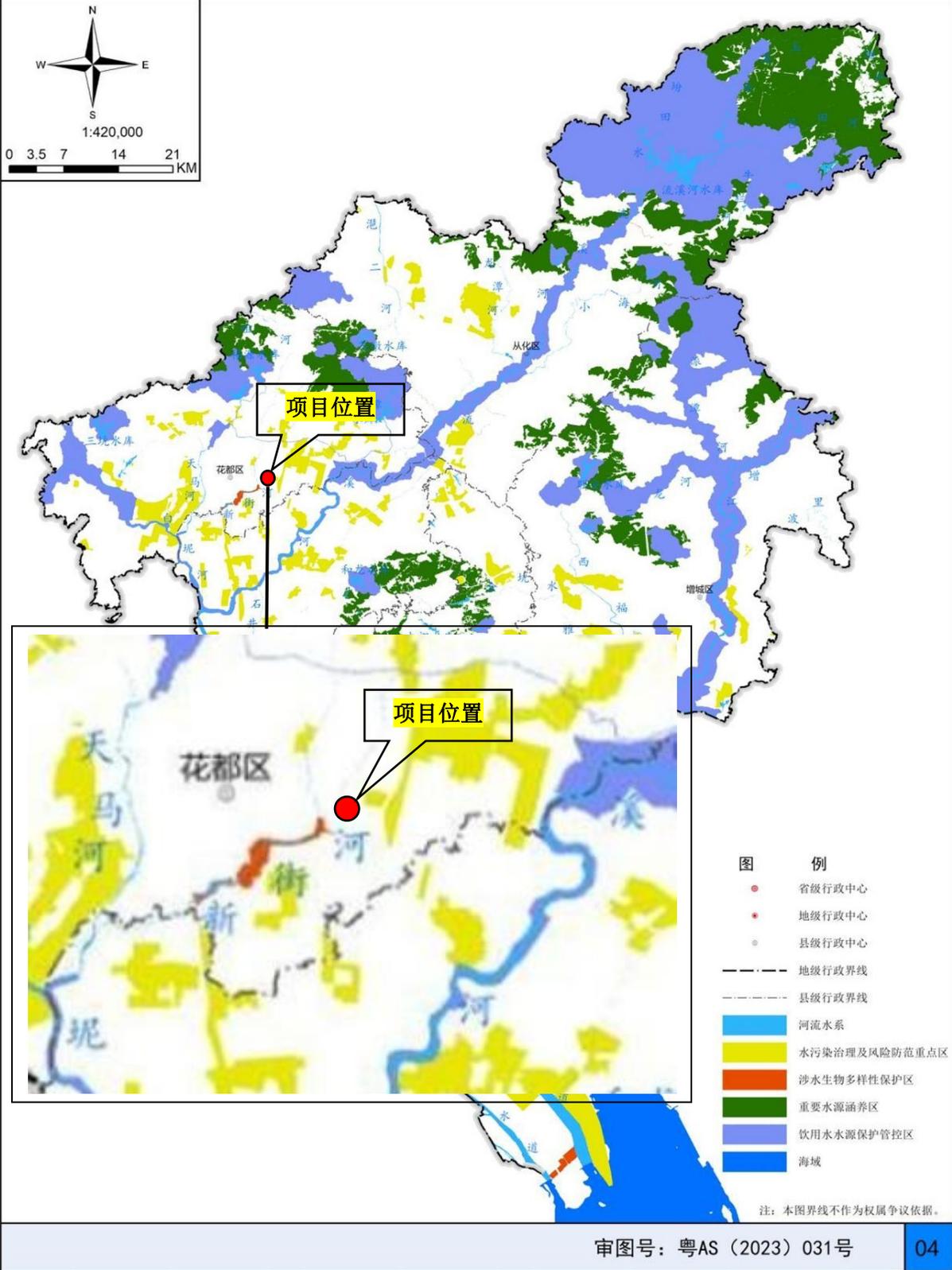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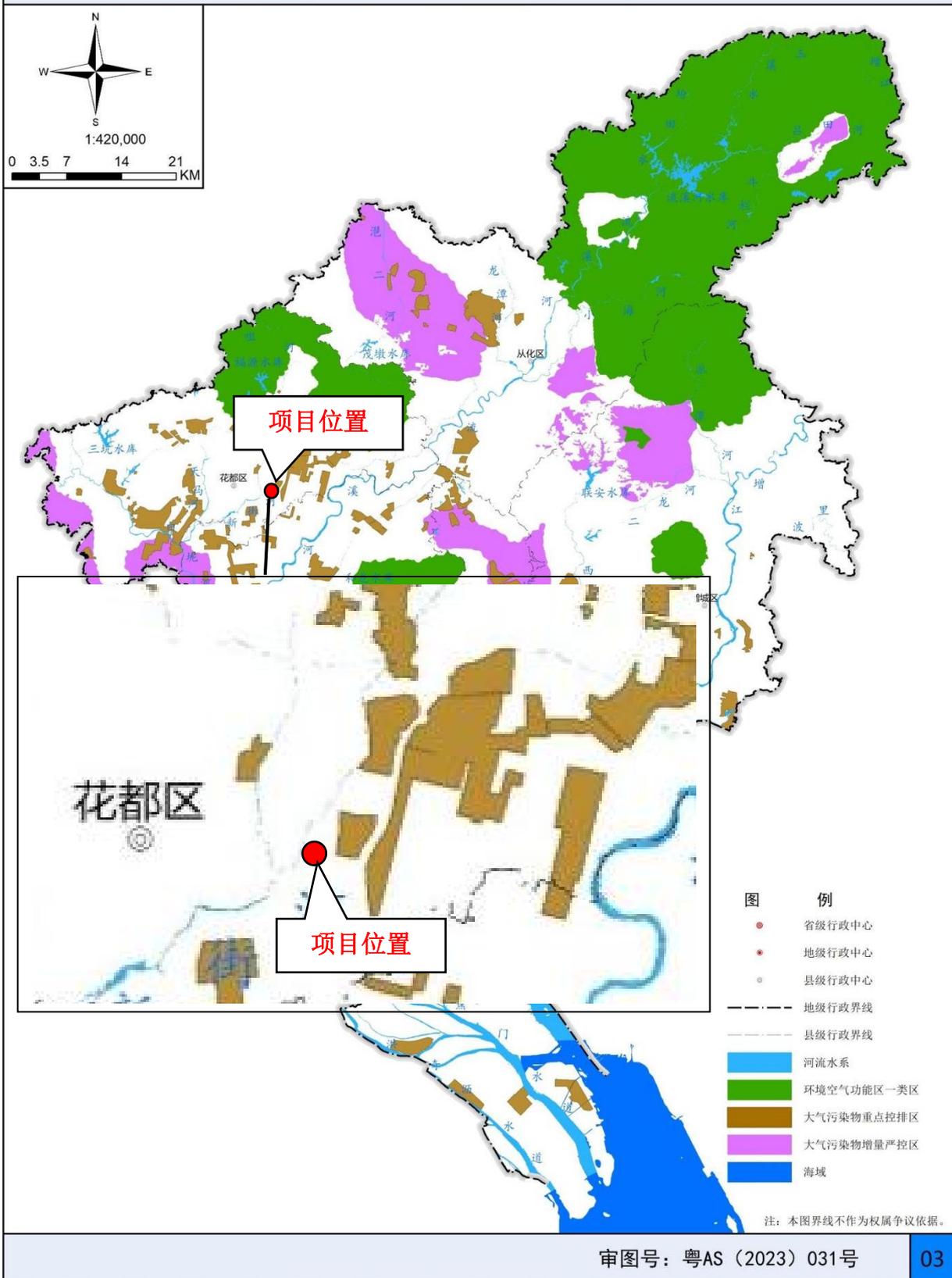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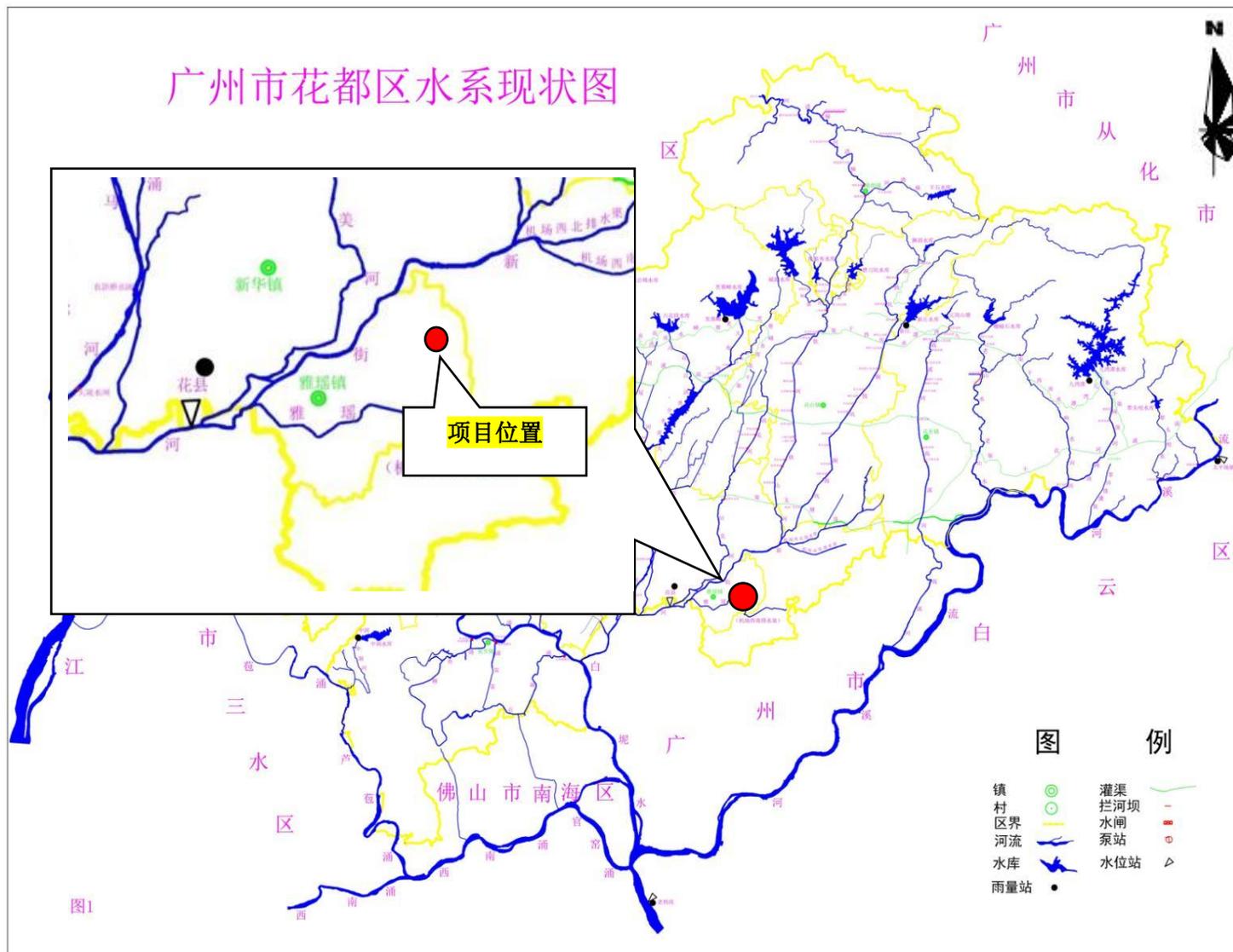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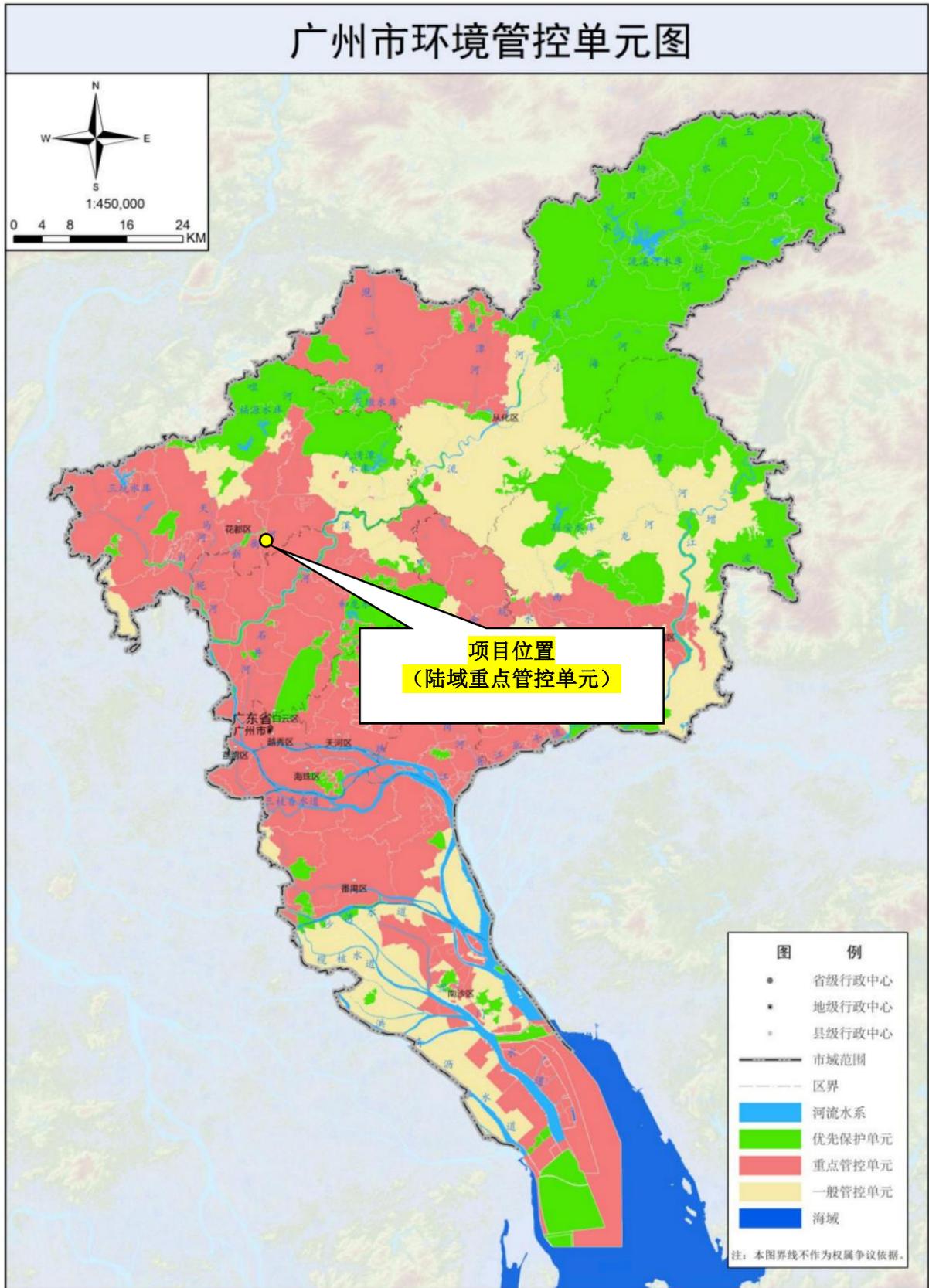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附图 12 广州市花都区水系现状图



审图号：粤AS（2021）013号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4-1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14-2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14-3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14-4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14-5 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上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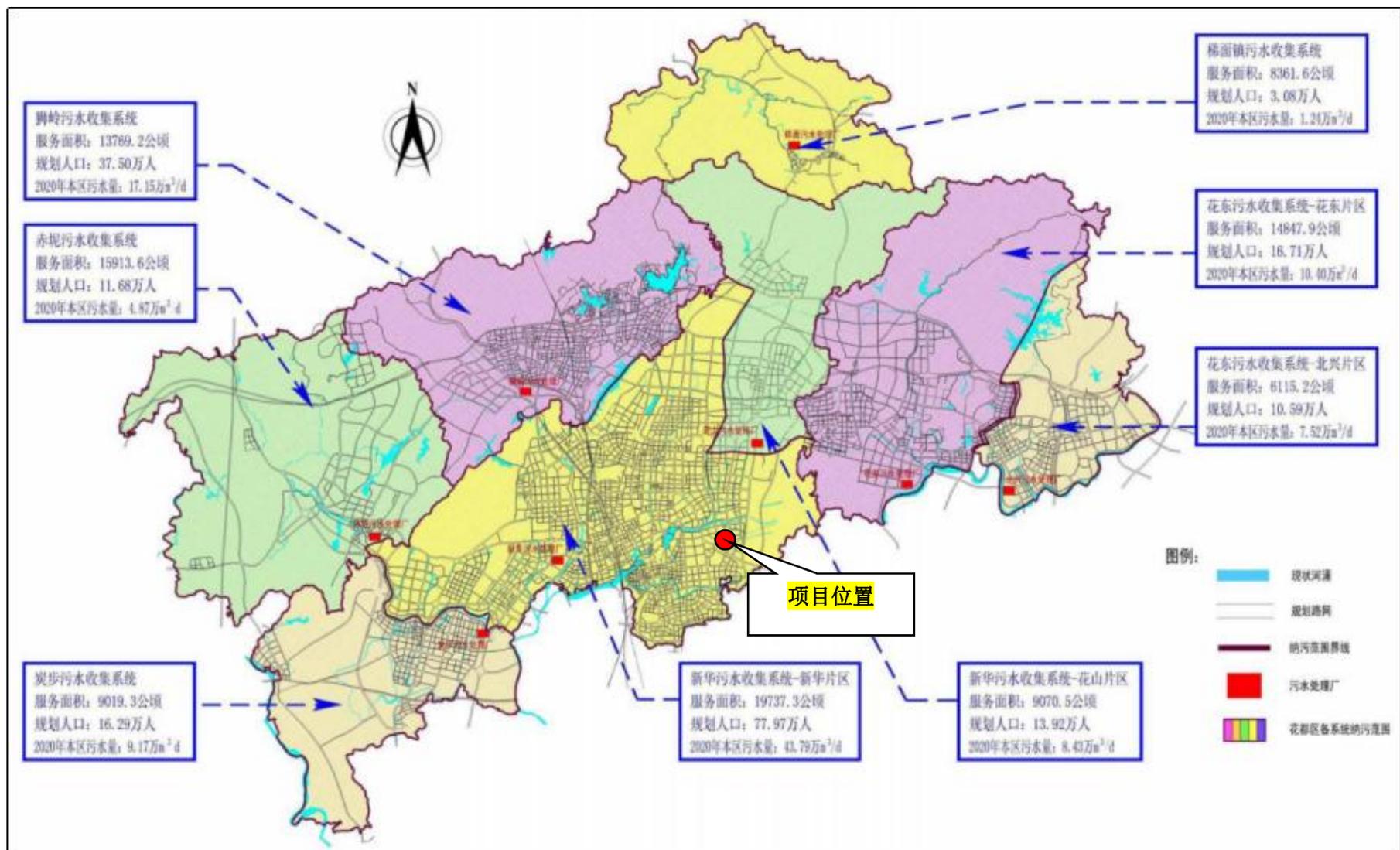


塑料瓶



塑料瓶

附图 15 项目产品图



附图 16 污水处理厂纳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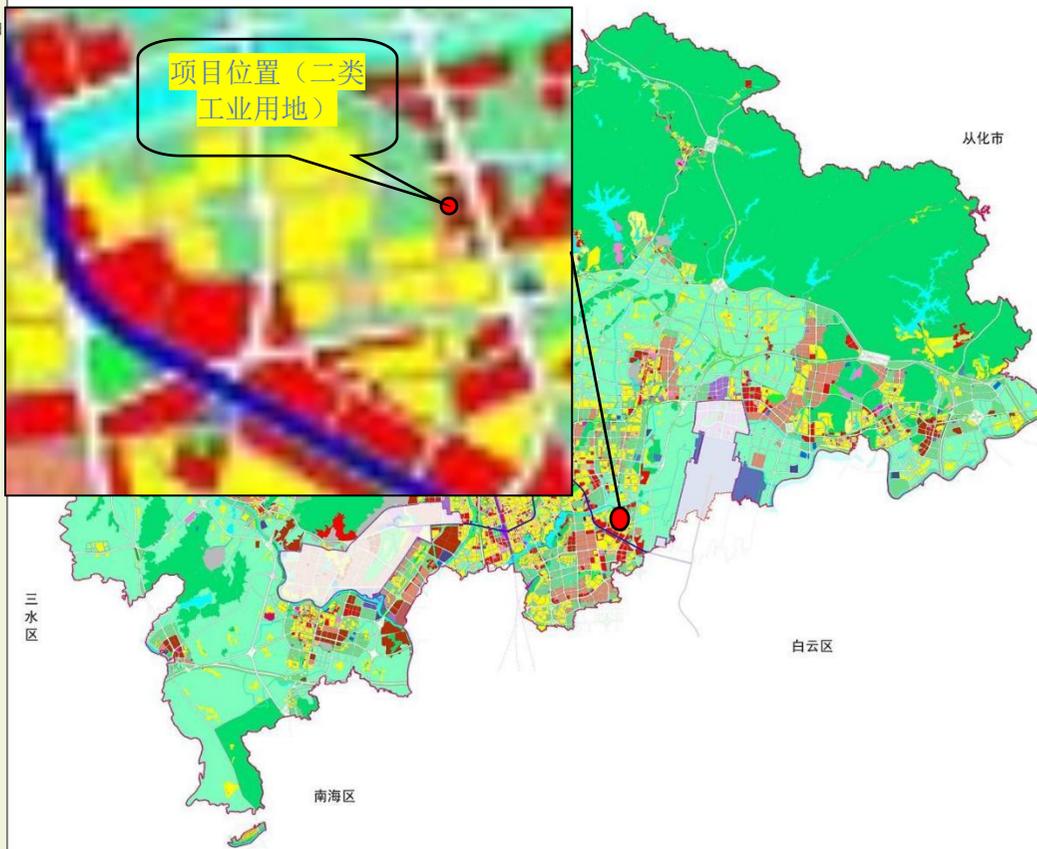
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花都区通告附图

审批单位：广州市人民政府
 批准时间：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批准文号：穗府函[2011]145号

用地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

批准内容：
 1、规划用地面积：广州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全覆盖)-花都区的规划范围为花都区除已通过审批的五个控规范围以外的全部地区,规划用地面积约926平方公里,占花都区总面积的95.6%。
 2、建设用地面积：规划范围内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141平方公里以内。
 3、规划管理单元数量：规划范围内,共划分为460个规划管理单元。

附注：
 查询网址：www.upo.gov.cn
www.upoppn.cn



指北针和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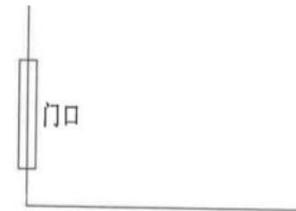
图例

- 一类居住用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中小学、幼儿园用地
- 行政办公用地
- 商业金融用地
- 文化娱乐用地
- 体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 文物古迹用地
-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三类工业用地
- 普通仓储用地
- 危险品仓储用地
- 堆场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路用地
- 管道运输用地
- 港口用地
- 机场用地
- 广场用地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供应设施用地
- 交通设施用地
- 邮电设施用地
-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 施工与设备安装用地
- 能源设施用地
-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 公共绿地
- 防护绿地
- 军事用地
- 外事用地
- 保安用地
- 林地
- 村庄建设用地
- 村集体经济发展(商业服务类)用地
- 村集体经济发展(工业仓储类)用地
- 道路
- 非法定道路
- 铁路线
- 轨道交通
- 轨道交通
- 规划区范围界线
- 区域行政界线

附图 17 花都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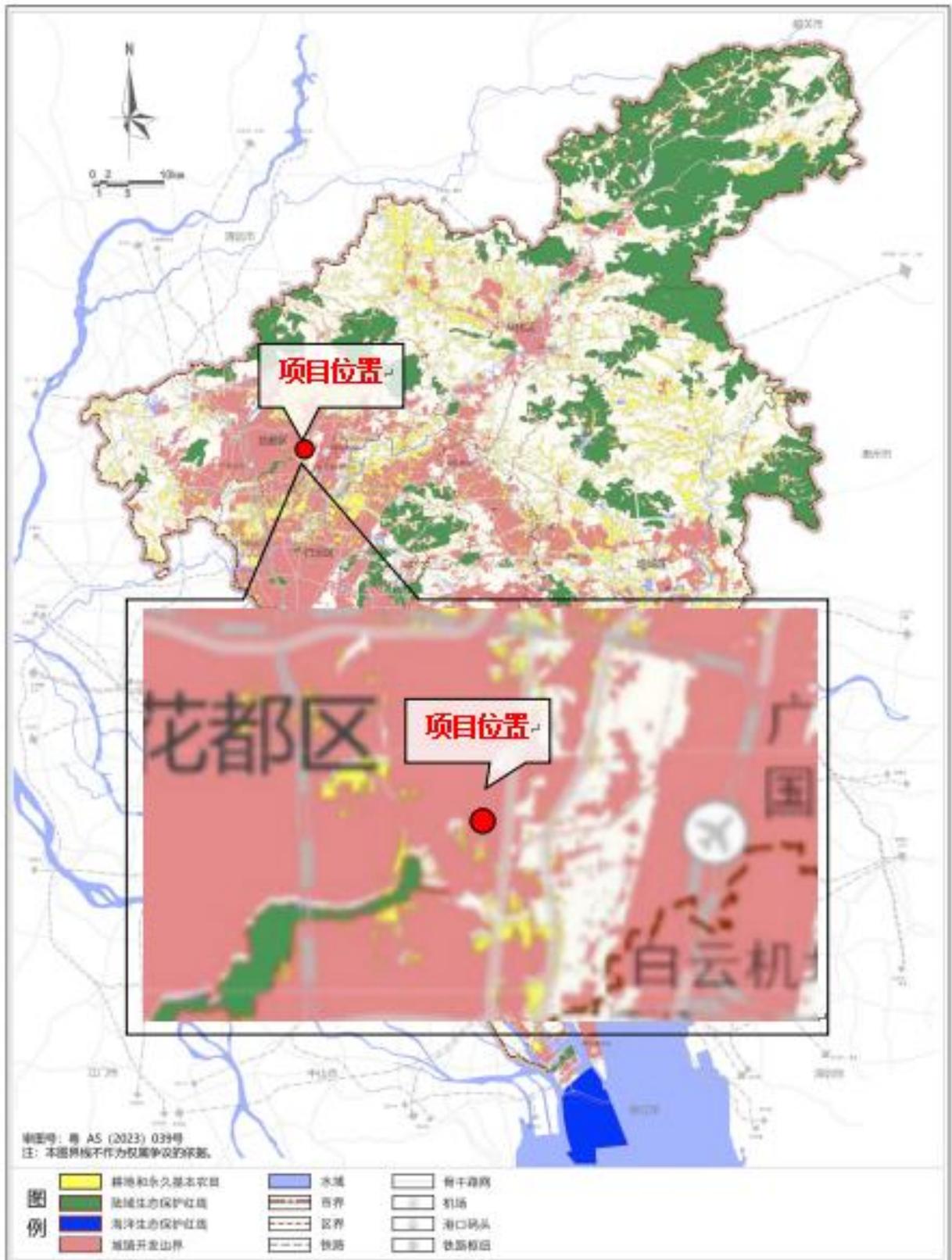
二级活性炭装置及 15 米高排气筒
附图 18 整改后环保设施实景图



附图 19 雨污管网图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三条控制线图



附图 20 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广州市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我单位需编制“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 20 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项工作，请接受委托后尽快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部门的要求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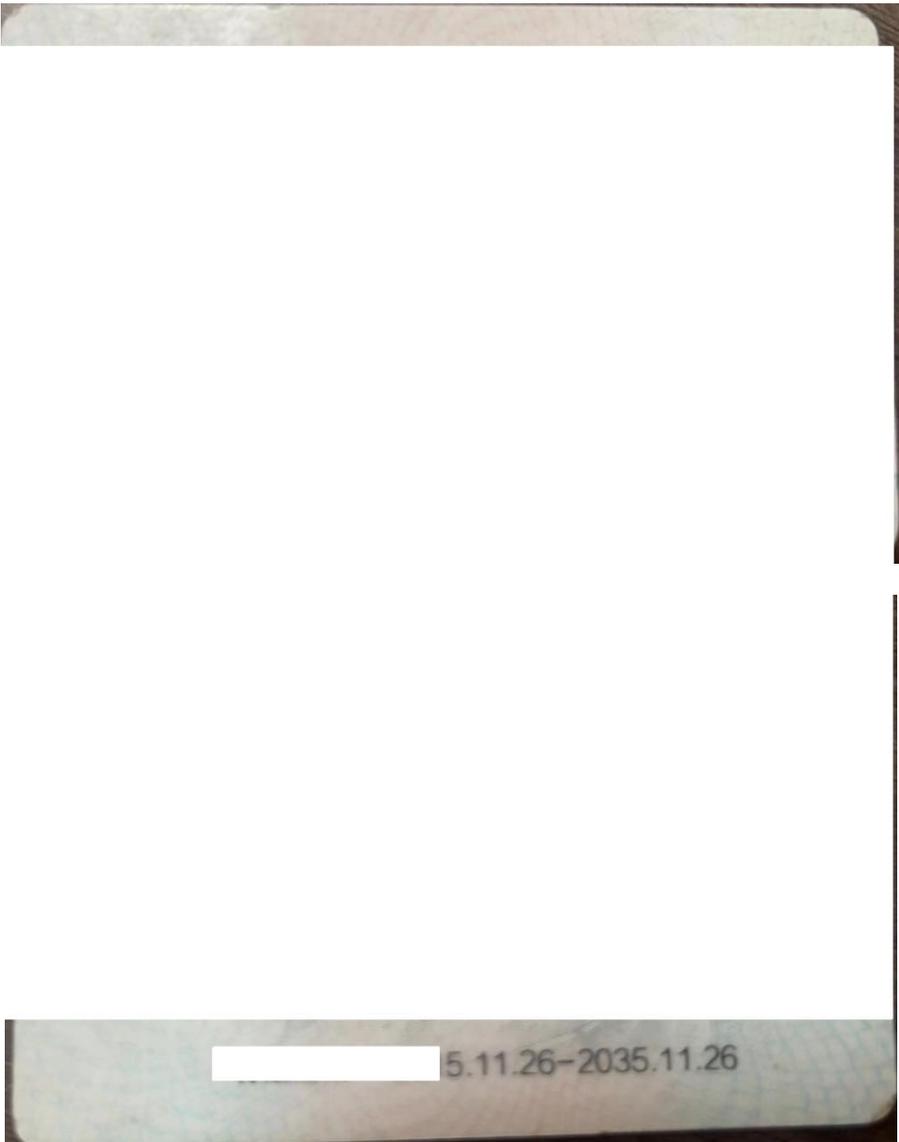
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附件 4：租赁合同

土地及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

1)
32)

第二

方便
充分

第三

20
202
202
备注

第四

- 租金个... 租金，若逾期缴纳，则从起租日起每逾期一天，乙方按欠交费用总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 15 日不交租金属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完全同意甲方及时收回出租场地，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赔偿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完全同意因拖欠或欠缴租金的原因影响租赁场地的正常使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负责。
- 双方约定，乙方须于每月 1 号前以现金方式缴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缴交租金和水电费用。乙方逾期缴交的，以实际到账日结算违约金。

3. 开户行:

户名:

帐号: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60000元 (大写: 陆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保证，租赁期满且无损坏本合同项下物业的前提下，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不计利息)，如乙方在承租期间中途退场，以上保证金甲方有权不予退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正常使用本合同项下物业。
2. 甲方有权利对本合同项下物业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和治安状况检查。
3. 甲方有权利了解乙方有无拖欠其聘用人员工资的情况。
4. 甲方有义务提供乙方水电（已有）。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维持本合同项下物业范围内的治安，妥善保管存放于该物业范围内的财物，如因失窃等原因造成财物损失的，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2. 场地不能用作有污染或违法作业，有关经营报批手续及环保、消防、卫生、保险、租赁场地政府所收税费等事项由乙方自理，乙方必须保证合法经营，如违反合法经营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签约人为乙方租赁场地指定的防火责任人及治安责任人，如发生消防或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全部责任外，还必须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签约人为乙方租赁场地指定的防火责任人及治安责任人，乙方同意因乙方经营而产生的费用，债务及一切纠纷由乙方完全承担。
4. 乙方场地维护、墙体维护和漏水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物业存放或储蓄危险、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品。
6. 乙方在租用期间应对租赁物妥善保护。正常使用，不得损坏，应承担保养、维护、修复所需的一切费用，发现租赁物自然损坏，应及时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因乙方过错延误维修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部赔偿，使用租赁物不当或者人为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7. 乙方承担上述租赁物的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治安费、卫生费等。
8. 乙方不得对原建筑进行违法改建加建。
9. 厂房保险购买在租赁期限内，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乙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若乙方未购买上述保险，由此而产生的所有赔偿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厂房基础设施建设，乙方租用厂房后自筹资金增加生产设备，供水、配电、消防、环保等设施安装配置，须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
11. 厂房设施设备加建，乙方租用厂房后甲方所提供的基础设备、设施如不能满足发展需求时，所需的水电、道路、排污管道、环境、环保设施等改造项目的建设均由乙方自行出资解决，乙方进行上述建设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办理，如因乙方不按政策擅自违规搭建受到相关处理导致原建筑受损，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负责赔偿损失。
12. 甲方交付货梯乙方使用签合同日期起，货梯使用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维护保养由乙方全权负责至合同期满结束。
13. 补充协议：_____。

第八条 征收补偿

1. 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或为双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租金及相关费用按实际使用日结算。
2. 在租赁期内,因法律、法规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如遇政府行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事业、安居工程建设、因城市规划建设或“三旧”改造需要拆迁的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的房屋,甲乙双方必须服从和解除合同,甲方根据政府或政府职能部门的征收决定公告书而通知乙方搬迁,已收取的尚未到期的租金应予以退还回给乙方,如只是部分征收租赁物面积,不影响乙方其他未征收租赁物面积使用的,乙方继续承租使用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走法律路径处理。
3. 租赁期间如遇国家征收所有建筑物补偿归甲方所有和其它补偿与乙方无关。搬迁费用归乙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或拖延搬离时间,如造成甲方损失一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其它约定

1.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对自聘人员违反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它不正当行为承担责任,如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亦由乙方完全承担。
2. 有关装修费用的约定,合同期满后,乙方已投入租赁场地的装修和固定设施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退场时(含乙方违约造成的中途退场),一切嵌装在物业结构或墙体内的装修和固定设备、电线乙方不得拆除和破坏,否则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合同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出租本合同项下物业,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承租权。
3. 监督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物,如乙方需使用不在合同范围内的地方,必须与甲方协商,征得甲方同意方能使用。
4. 租赁期间使用厂房所产生的水、电、电话等通讯费用由乙方承担。基本电费按供电局电量电价分摊计算,加收 元每度作为变压器维护维修管理服务费。
5. 乙方经营期间盈亏自负,产生债权债务、劳资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工资、工伤、未签订劳动合同的赔偿等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6. 禁止乙方转租或以联营方式转租租赁物。

第十条 合同效力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署及收取定金后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合同均具有

1432

附件 5：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卜建
审核备案号	
项目类型	
行业类型	
建设地点	空港
项目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 6：全本公示截图页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14867>）

生态环境公示网 登录 注册

生态环境公示网

环境部 | 《船类码头协同处理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

[显示图片](#) [查看所有公示](#)



标题：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20万个建设项目公示

确是一*** 分类：环评 地区：广东 发布时间：2024-09-12

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20万个建设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花和路215号104室（空港花都）。建设单位现已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的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公众网站上进行全本公开（其中涉及个人隐私、企业经营秘密的信息做了屏蔽处理），公开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信息公开单位：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花和路215号104室（空港花都）

邮编：510800

联系电话：13640646633

联系人：王光宏

时间：2024年9月12日~2024年9月27日

附件：《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20万个建设项目》

[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20万个建设项目.pdf](#)

附件 7：项目总量指标咨询意见回复

回复: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瓶20万个建设项目总量申请 ☆

1
2
3

4

5

6

7

8

9



可替

代指

附件 8：原辅材料 MSDS
PET 塑料粒：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化学名：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主要成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浓度及浓度范围：100%
CAS 号：25038-59-9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

眼

食

灭

特

特

防

视火情而定。

清

六、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

补充说明：产生泄露或溢出有滑倒危险。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作业时佩戴防护手套及防尘口罩，避免粉尘有口鼻吸入。

储存：稳定性高，正常储存条件下无反应。存放场所严禁烟火。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容许浓度

工程控制

呼吸系统

眼睛防护

身体防护

手防护：

其它防护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和性状：颗粒及切片

气味：无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 254℃

沸点: 300℃ (常压)

芯筒梁冲击强度:(00)85J/m

热变形温度(1.8MPa)224℃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性高。

危险反应: 正常储存条件无反应。

避免条件: 高温。

不相容物质:

危险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

皮肤刺激或腐蚀: 无

眼睛刺激或腐蚀: 无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

生殖细胞突变性: 未发现。

致癌性: 未发现。

生殖毒性: 未发现。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吸入危害: ---

根据我们现在的经验和资料，如对于制定用途按推荐采用的防范措施进行操作，无不利于健康影响。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无

持久性和降解性：产品是惰性的，不可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由于产品具有粘性和较低的水中溶解度，不可能被生物利用。

土壤的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物处理途径有：（1）循环利用；（2）焚烧回收能量；（3）填埋。由于物质的热值很高，建议在无法分离回用的情况下采用焚烧的方法。

物料的处理

联合国危险

联合国运输

联合国危险

包装组：

海洋污染

道路运输

铁路运输：

内河运输

海洋运输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产品符合欧盟最新 ROHS 指令。

产品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本物质安全数据表中数据仅对本文件中的产品品种负责，不包含与其他产品混合使用的情况。本文件所述信息均为准确可靠的，但将根据新获取的知识和经验作进一步修改。

这些资料未说明产品技术规格，不应从本安全技术说明书推测如何达成协议的性质或产品对于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本产品的接受者有责任确保如何所屬权和遵守现在法律法

UV 油墨: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DS KI 修订日期 2019/01/21

安全技术说明书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光纤着色油墨 (Optical Fiber Coloring Ink)

产品商品名: KI

产品

企业

企业

联系

电子

2. 危险

2.1 危险类别

皮
皮
严
危
类

长期持续影响

2.2 象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造成皮肤刺激; 可引起皮肤过敏反应; 造成严重眼刺激; 对水生生物有害, 且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穿戴防护手套、防护服、防护眼罩。

作业后彻底清洗接触部位。

避免吸入产品粉尘/气体/气雾/蒸汽/喷雾。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应对措施: 如果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去所有沾染衣物, 用水充分冲洗皮肤。

沾染的衣物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如出现皮肤刺激, 就医。

安全存放: 在阴凉、通风良好处储存。避光保存。

废物处置: 按照当地法规相关规定处置内装物和容器

2.3 危险性概述

侵入途径: 吸入、皮肤和眼睛接触。

健康危害: 无资料
环境危害: 对水生生物有害, 且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其他危害: 无资料

3. 成分/组成

纯品 混合物

	CAS No.
双酚 A 环氧	5818-57-0
三羟甲基丙	5625-89-5
1,6-己二醇	3048-33-4
(2,4,6-三甲	5980-60-8
1-羟基环己	947-19-3
颜料	N/A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

吸入:

输氧。如呼吸停止, 立即

食入: 请勿

皮肤接触:

就医。

眼睛接触:

就医。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使用干粉、二氧化碳、泡沫灭火器灭火

5.3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5.2 特别危险性

无资料

5.3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消防人员应在上风向灭火; 消防员和其它接触的人带自备空气的呼吸器。

6. 泄露

6.1 人

撤离

穿防护服, 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

6.2 环境

本品

6.3 泄

少量

附着物或收集物应存放在合适的密

闭容器中, 并张贴泄漏物标识及危险标志。如泄漏量大, 不用用防火花工具和防暴设备。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7.1 操作注意事项

レ
 月
 抄

业场所附近设置洗眼和淋浴设施。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使
 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操作人员佩戴护目镜，穿防

7.2

季
 道
 消

封后的容器必须重新盖好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泄漏。储存于阴凉、
 存，防止紫外光照射。包装密封。储区应具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

8. 接

8.1

う

8.2

目

目

目

穿戴防护服。

手防护

戴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液体		
外观与性状			
饱和蒸气压 (kPa)	N/A	易燃性 (固体、气体)	N/A
辛醇/水分配系数	N/A	粘度 (cps)	2900±500 (25°C)
溶解性	微溶于水	气味阈值 (mg/m ³)	N/A

10. 稳定性与反应活性

10.1 稳定性

常温下本品稳定，见紫外光易固化。

10.2 危险反应

无需特别提及的危险。

10.3 不相容物质

强氧化物

10.4 应避免的条件

不相容物质, 紫外光, 高温。

10.5 危险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数据

11

11

11

11

11

12.

12.1 生态毒性

无资料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12.3 潜在生物积累性

无资料

12.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12.5 其他有害作用

对水生生物有害, 且具有长期持续影响。

13. 废弃处置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处置废弃化学品。按照当地法规进行废物处理。

14. 运输信息

14.1 联合国运输分类

未分类

14.2 包装方法

1L 棕色塑料瓶或 10L 黑色塑料桶包装。

14.3 运输注意事项

携带防护器具、灭火器和泄露应急处理设备。在运输装载之前, 检查容器有无泄漏; 确保平稳、安全装载, 以防止容器滑动、坠落和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紫外光照射、雨淋, 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15. 法规信息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以下中国监管化学物质名录

- 【A】《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安监总局 2015 年第 5 号公告
- 【B】《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环保部办公厅 2014 年第 33 号文
- 【C】《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环保部 2017 年第 74 号公告
- 【D】《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品种目录（2013 年版）》，食药总局 2013 年第 230 号通知
- 【E】《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批）》，安监总局 2011 年第 95 号和 2013 年第 12 号通知
- 【F】《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第二批）》，环保部 2000 年至 2012 系列公告
- 【G】《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二批）》，环保部 2013 年第 12 号公告
- 【H】《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三批）》，环保部 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告

16. 其他

- 16.1 创
- 16.2 修
- 16.3 修
- 16.4 版

免责声明

本说明书是基于我们现在的知识水平所得，它不是产品特性的保证书。安全技术说明书的使用者应根据使用目的，对相关信息的合理性做出判断。我们对该产品操作、存储、使用或处置等环节产生的任何损害，不承担任何责任。

UV 油墨 VOCs 检测报告:



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第1页,共3页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Helen Liu 刘海鹏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1E&E (86-21) 61402553 1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1HL (86-21) 61402594 1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120920101

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第2页,共3页

测试

测试

材

备注

挥发

测试

测

挥发

备注:

计算按照方法1。

除非另有说明,此报告结果仅对测试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3rd Building, No. 889 Yis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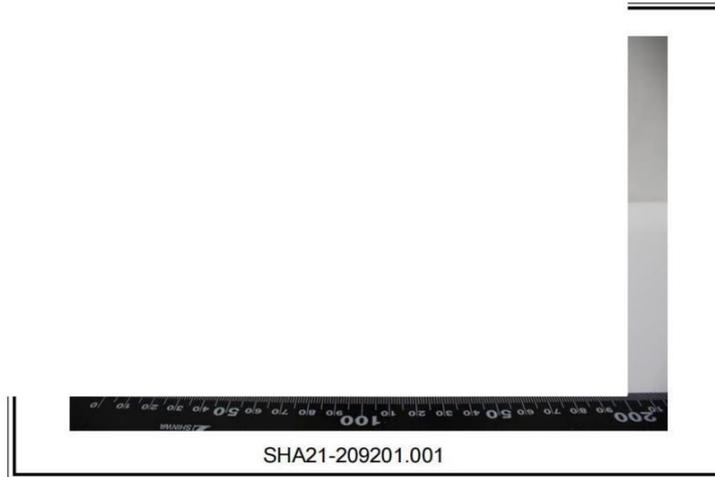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测试报告

No. SHAEC2120920101

日期: 2021年09月29日 第3页,共3页

样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完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_Docscheck@sgs.com

SGS-CS10 (Shanghai)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3rd Building, No. 889 Yahan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200233 t E&E (86-21) 61402553 f E&E (86-21) 64953679 www.sgs.com.cn
中国·上海·徐汇区宜山路889号3号楼 邮编: 200233 t HL (86-21) 61402594 f HL (86-21) 61156899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洗车水:

物质 安全 资料 手册 [MSDS]	
	1/非常微弱的毒
吸入时	-有呕吐反应时立即到医院检查 -头痛及发现异常时请吸入新鲜空气

物质 安全资料 手册 [MSDS]

10. 安全性

。

物质 安全 资料 手册 [MSDS]

—
1
。 /
有1
的1
—
1
。
合1
变1

资料的来源 1. 美国产业安全保健厅 (OSHA)

洗车水 VOCs 检测报告:

CPST 欧冠检测
Euronex Products Testing

测试报告 No. C200509021002 日期: 2020年06月16日 第1页,共2页



东莞市欧冠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主 检:	审 核:	签 发:
<u>David wan</u>	<u>Sunshine Liu</u>	<u>Will Pan</u>
万大伟, David 项目负责人	刘小芳, Sunshine 报告审核员	潘坚定, Will 技术总监

测
测
样
1
测
注

第2页,共2页

客户限值
<40%

说明: 本报告为“检测合格”文件, 报告只对委托之样品负责, 报告结论, 自行理解无误, 本报告数据准确, 不得受别(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本检测公司对本报告的任何修改或更正, 均须经双方同意, 本报告受法律保护, 如蒙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400 111 6218

欧冠检测实验室有限公司

电话: (86-755) 38937858

传真: (86-755) 38937859

网址: <http://www.cpstlab.com>

中国·广东·东莞·厚街镇厚街大道东 12 号 1002 室

邮编: 523945

邮箱: service@cpstlab.com

附件 9：现状监测数据报告
地表水引用监测报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3. 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4. 送样委托检测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5. 对检测报告书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7号自编二栋

（部位：二楼203房）

电话：020-31602260

邮编：510700

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一、检测任务

对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进行检测。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亚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内饰包覆件 25 万件、汽车模内成型件 50 万件、五金转轴铰链 39 万件、NVH 裁切件 2 吨建设项目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新华工业区爱民路 9 号

三、检测方法

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HH-SW-1 表层水温表	---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SX825 型 pH/mV/溶解氧测量仪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DHG-9075A 电热鼓风干燥箱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HP-150 生化培养箱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续上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地表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DNP-9082A 电热恒温培养箱	10MPN/L
环境空气	TVOC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室内空气中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的检验方法(热解吸/毛细管气相色谱法)	A91PLUS 气相色谱仪	0.0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MS105DU 半微量天平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L 真空瓶	10(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AWA6021B 声校准器	

四、采样人员

汤智彬、谌作彬、韦颂、许志勇、吴清岛

五、分析人员

范慧媚、黄海浪、黄忠福、张汝雅、梁浩然、钟冬梅、徐梦婷、伍剑平、林文浩、饶梦文、钟学远、陈林名、陈植仪

编制:肖晓黎 审核:饶梦文 签发:陈泽成 签发人职务:部长、高级工程师
 签名:肖晓黎 签名:饶梦文 签名:陈泽成 签发日期:2022年4月22日

六、检测结果

表 2.1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1 新华污水处理厂排出口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70073°			纬度	23.364469°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无颜色、无气 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 味、无浮油	无颜色、无气 味、无浮油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超标
						超标
						达标

石油类	mg/L	0.04	0.04	0.03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2×10^4	1.4×10^4	1.1×10^4	2000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3、“ND”表示小于检出限的结果，检出限见表 1 检测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表 2.2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74722°			纬度	23.368876°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pH					6-9	达标
水					---	---
溶解					≥6	超标
悬浮					---	---
化学					15	超标
氨					0.5	达标
五日					3	超标
总磷	mg/L	0.08	0.08	0.08	0.1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112	0.093	0.118	0.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07	0.06	0.08	---	---
石油类	mg/L	0.03	0.03	0.04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0×10 ⁴	1.1×10 ⁴	1.3×10 ⁴	2000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 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2.3 地表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W3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2km (新街河)			分析日期	2022.4.12~2022.4.19	
经度	113.162085°			纬度	23.348867°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2.4.12	2022.4.13	2022.4.14		
		淡黄、无气味、	淡黄、无气味、	淡黄、无气味、		
pH 值						达标
水温						---
溶解氧						超标
悬浮物						---
化学需氧						达标
氨氮						超标
五日生化 氧量	mg/L	10.6	11.0	10.2	4	超标
总磷	mg/L	0.18	0.18	0.16	0.2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0.175	0.180	0.190	0.2	达标
动植物油类	mg/L	0.23	0.18	0.30	---	---
石油类	mg/L	0.05	0.05	0.05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6×10^4	1.4×10^4	1.7×10^4	10000	超标

备注：1、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III 类限值；
2、“---”表示该项目不予评价。

表 3.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 小时	24 小时		
2022.4.12~2022.4.13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62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2	1.00	1.00	1.16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4	0.3	达标
2022.4.13~2022.4.14	金艺	TVOC	---	---	---	---	0.062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2	1.00	1.00	1.16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4	0.3	达标
2022.4.14~2022.4.15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62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2	1.00	1.00	1.16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4	0.3	达标
2022.4.14~2022.4.15	金艺	TVOC	---	---	---	---	0.0621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2	1.00	1.00	1.16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4	0.3	达标
2022.4.14~2022.4.15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1.08	1.07	1.08	1.03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0	0.3	达标
		TVOC	---	---	---	---	0.0619	---	0.6	达标
2022.4.15~2022.4.16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非甲烷总烃	1.06	1.09	0.99	1.05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4	0.3	达标
		TVOC	---	---	---	---	0.0681	---	0.6	达标
2022.4.15~2022.4.16	项目所在地	非甲烷总烃	1.01	1.04	1.00	1.03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7	0.3	达标
		TVOC	---	---	---	---	0.0822	---	0.6	达标
2022.4.16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非甲烷总烃	1.04	1.02	1.01	1.09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3	0.3	达标
		TVOC	---	---	---	---	0.0822	---	0.6	达标

续上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02:00	08:00	14:00	20:00	8小时	24小时		
		TVOC	---	---	---	---	0.0707	---	0.6	达标
2022								-	2.0	达标
4.16-								67	0.3	达标
2022								-	0.6	达标
4.17								-	2.0	达标
								33	0.3	达标
								-	0.6	达标
								-	2.0	达标
2022								68	0.3	达标
4.17-										
2022								-	0.6	达标
4.18								-	2.0	达标
	儿园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2	0.3	达标
	项目所在地	TVOC	---	---	---	---	0.0504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11	1.06	1.10	1.12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65	0.3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TVOC	---	---	---	---	0.0617	---	0.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7	1.11	1.09	1.11	---	---	2.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	---	---	---	---	0.032	0.3	达标
备注: 1、TVOC评价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2、非甲烷总烃评价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浓度2.0mg/m ³ ; 3、总悬浮颗粒物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2 环境空气质量其他项目浓度限值二级限值; 4、项目所在地经纬度为 E: 113.158194°, N: 23.417681°;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经纬度为 E: 113.156557°, N: 23.415849°。										

表 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单位: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2022.4.12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3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4	项目所在地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金贝贝艺术幼儿园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2022.4.15							20	达标	
2022.4.16							20	达标	
2022.4.17							20	达标	
2022.4.18							20	达标	
2022.4.18							20	达标	
备注: 依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表 3.3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2022.4.12~2022.4.13	西南、南	1.1~2.2	21.5~30.2	100.25~100.92	43.9~58.3
2022.4.13~2022.4.14	南、西南	1.2~2.4	22.1~30.5	100.22~100.88	41.2~57.9
2022.4.14~2022.4.15	西南	1.2~2.2	22.1~30.9	100.15~100.85	41.4~57.7
2022.4.15~2022.4.16	西南、南	1.1~2.3	22.3~30.5	100.22~100.87	43.4~57.9
2022.4.16~2022.4.17	南	1.1~2.3	21.2~30.7	100.20~100.90	42.0~58.3
2022.4.17~2022.4.18	西南	1.1~2.4	21.2~30.9	100.18~100.98	41.8~58.8
2022.4.18~2022.4.19	南	1.1~2.5	20.9~30.8	100.12~100.95	43.1~58.4

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噪声级[L _{eq} dB(A)]				标准限值 [L _{eq} dB(A)]	结果 评价
		2022.4.12		2022.4.13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1.6m/s、夜间1.9m/s		无雨;无雷电; 风速:昼间2.0m/s、夜间2.2m/s			
1	项目厂区东边 界外1米	昼间(10:52~10:55)	59	昼间(10:42~10:45)	58	65	达标
		夜间(22:03~22:06)	47	夜间(22:04~22:07)	49	55	达标
2	项目厂区南边 界外1米	昼间(10:59~11:02)	62	昼间(10:51~10:54)	63	65	达标
		夜间(22:10~22:13)	48	夜间(22:12~22:15)	51	55	达标
3	项目厂区西边 界外1米	昼间(11:08~11:11)	59	昼间(11:00~11:03)	59	65	达标
		夜间(22:18~22:21)	47	夜间(22:20~22:23)	48	55	达标
4	项目厂区北边 界外1米	昼间(11:19~11:22)	57	昼间(11:11~11:14)	56	65	达标
		夜间(22:28~22:31)	44	夜间(22:32~22:35)	45	55	达标
5	金贝贝艺术幼 儿园	昼间(11:45~11:48)	56	昼间(11:38~11:41)	57	60	达标
		夜间(22:52~22:55)	48	夜间(22:58~23:01)	46	50	达标

检测点位置示意图:

详见布点平面图。

备注: 1、项目厂区东边界外1米、项目厂区南边界外1米、项目厂区西边界外1米、项目厂区北边界外1米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限值;
2、金贝贝艺术幼儿园评价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限值。

附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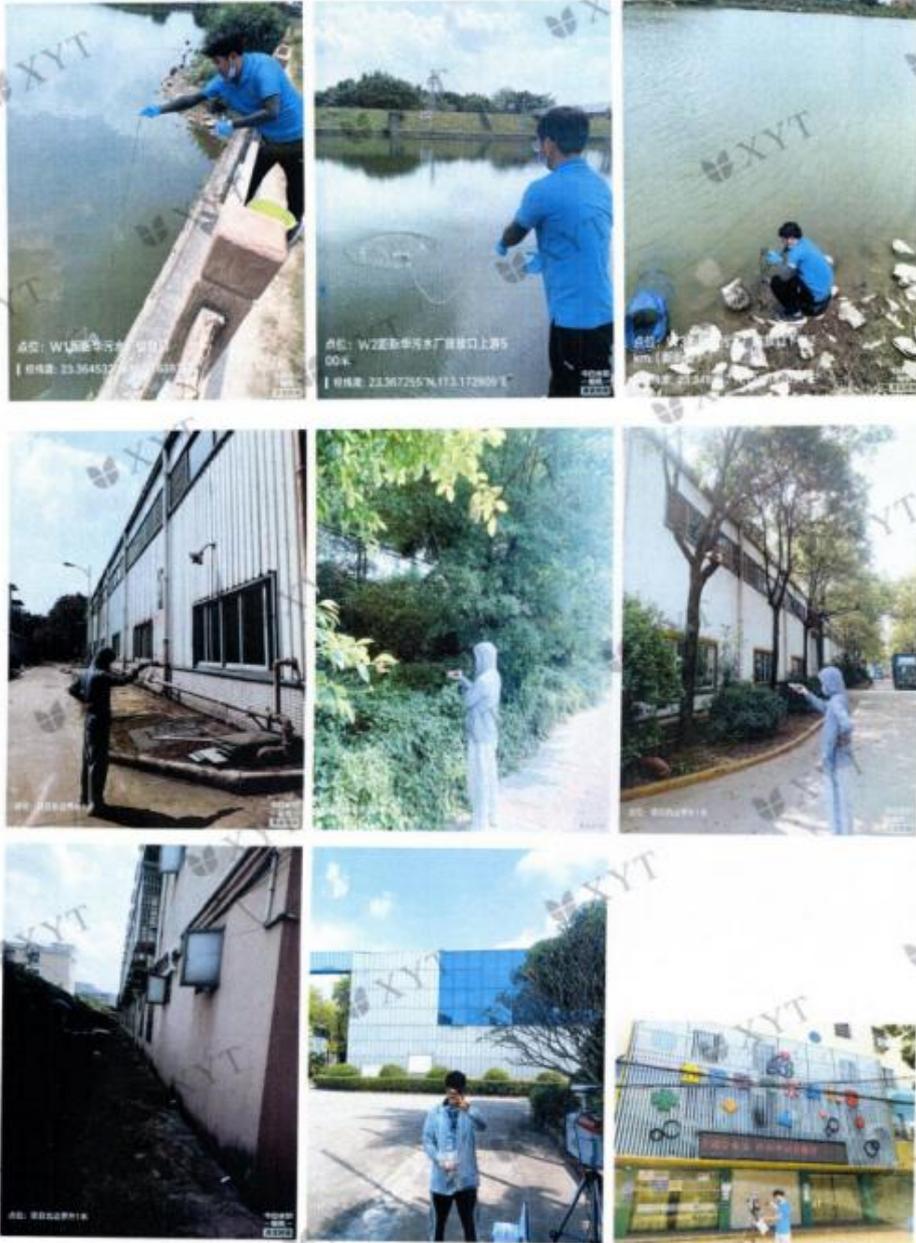


图1 大气和噪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图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布点一览图

附图二：现场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噪声检测报告: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20240820E01-05号
Report No

委托单位: 广州拜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签发人职位、职称: 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检测中心: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Erque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3F, C of No.1 Xinzheng Building,

No. 71 Zone, Xinan Community,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 电话(TEL): 0755-26062700 传真(FAX): 0755-26401875

第1页 共7页 Page 1 of 7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企业委托对该企业周边现状进行检测

二、检测内容

1、噪声

测点布设：项目东南面新雅街清布村

检测项目：等效连续声级（Leq）

检测时间：2024年08月13日-2024年08月14日

2、采样人员：熊洲、黄玉赢

3、委托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花和路215号104室(空港花都)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四、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320E01-05号

监测)	风向
项目: 面新 清布	南
	南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5号

果介

测点编号
1#

备注：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图1 项目位置图



附图2 项目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噪声	---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结束——

附件 10: 源强检测报告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20240820E01-03号
Report No _____

委托单位: 广州拜迪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Client _____

检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Test items _____

报告日期: 2024年8月20日
Date of report _____

编制: _____
Complied by

审核: _____
Inspected by

签发: _____
Approved by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20日
Approved Date _____



签发人职位、职称: 技术负责人 主管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检测中心: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Center: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阳辰电子厂301
Shenzhen Address: Room 301, Yangchen Electronics Factory,
No.71, Xingdong Community, Xinan Street, Baoan District, Shenzhen
报告查询(Report Check) : 电话 (TEL) :0755-26062700 传真 (FAX) :0755-26401875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说 明

- 一、本机构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机构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四、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机构  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五、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 六、检测结果判定所依据的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客户应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七、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疑问、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机构提出。
- 八、报告非经本机构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  章和骑缝章确认。
- 九、本报告自签发人签发日后生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一、检测目的

受委托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现状进行检测

检测

二、检测内容

1、污水

测点布设：生活污水出水口

样品状态及特征：微黄、微弱气味、少许浮油

检测项目：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采样时间：2024年08月13日

检测时间：2024年08月13日-2024年08月19日

2、废气

测点布设：P1(1楼吹塑废气处理前)、P1(1楼吹塑废气排放口)

织废气5#

样品

检测

采样

检测

3、

测)

检)

检)

4、

5、

三

四、检测方法及仪器（见附表）

五、检测结果及评价（见下表）

鄂)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820E01-03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单位: mg/L (注明的除外)	
	生活污水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4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的较严值。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820E01-03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1楼)理					---	---	---
					---	---	---
P1(1楼)放					60	---	达标
					2000(无量纲)		达标
					15m		
附:检测							
备注:							单表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820E01-03号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排放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检测频次及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干组织废气 下	非甲烷总烃	0.35	0.38	0.31	—	4.0	达标
下							
下							
厂区内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厂 (G 臭 新 (D 因 声明: 本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820E01-02号

	风向
	南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20240820E01-02号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噪声级LeqdB (A)	标准LeqdB (A)	结果评价
测点编号 1# 附监			达标
<p>▲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p>			
备注: 厂界西南执行标准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 东、南、西 三面邻厂故无法检测;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Ru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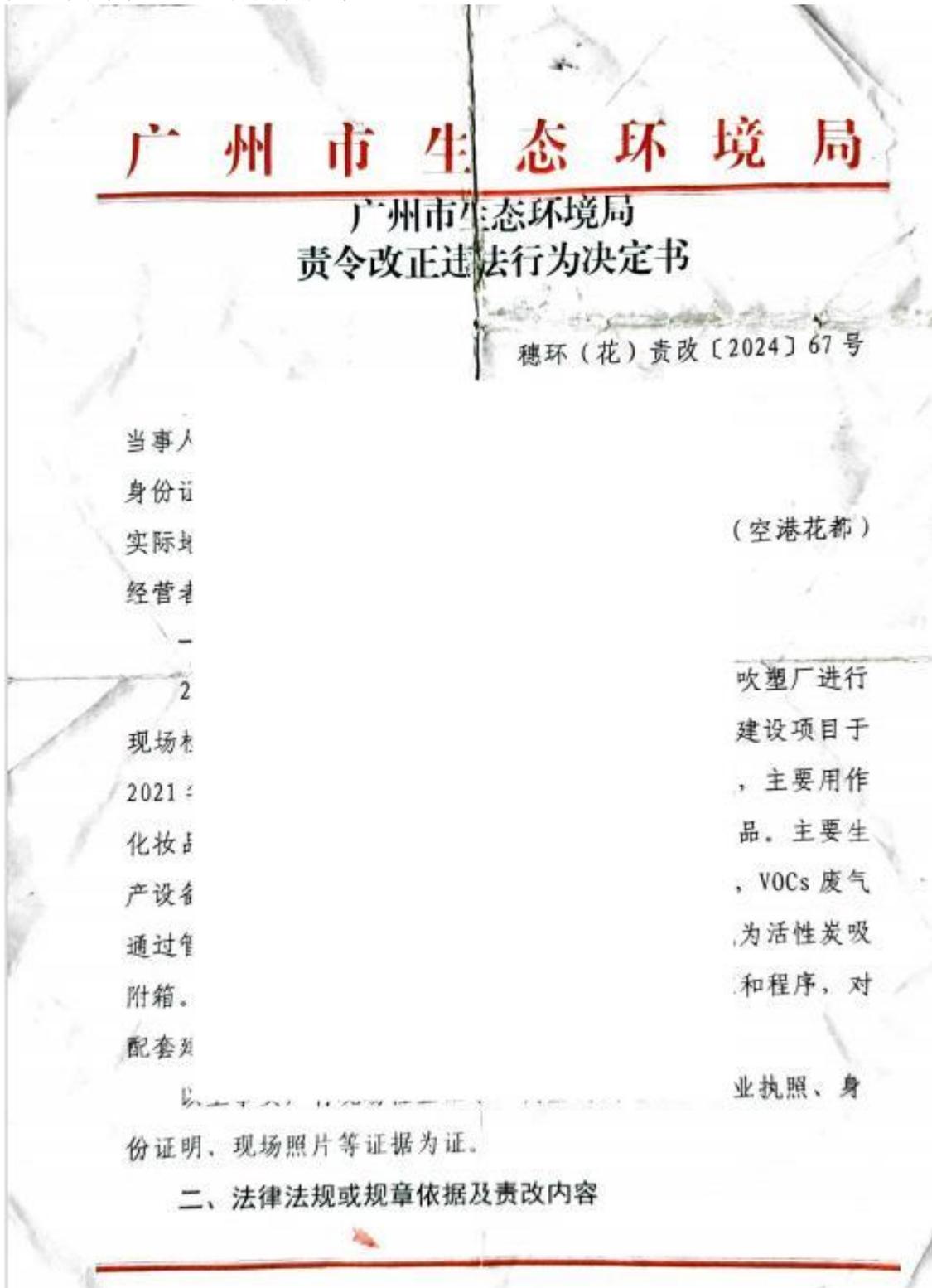
式司

附: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	检出限
pH				—
悬浮				/L
化学需				/L
五日生化				ug/L
氨				mg/L
总				ng/L
总				ng/L
非甲烷 (有丝)				ng/m ³
非甲烷 (无丝)				ng/m ³
非甲烷 (厂)				n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噪声	—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报告结束——

附件 1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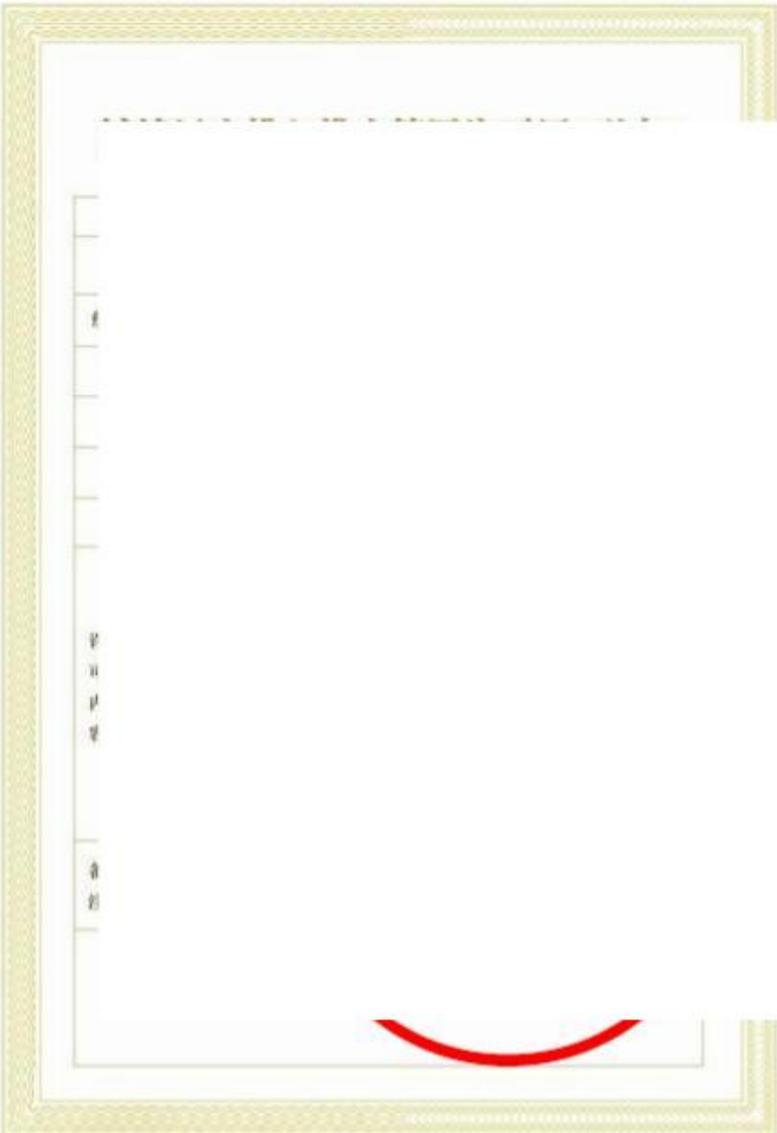
立即停
套建设
当
人民政
大厦 2
到文书
行政复

需要配
用。
广州市
号金和
者在收
诉讼。

高
四
日

联系地
联系电
邮政编码：510800

附件 12 排水证明

	<h3>持证说明</h3> <p>《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接入排水的凭证。</p> <p>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p> <p>违反“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排水将面临处罚。</p> <p>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p> <p>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续期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自动失效。</p>
---	---